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2年 11 月 01 日

目 錄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議程.....	1
學生事務處主管名單.....	2
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3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6
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旨與目標.....	7
各單位業務資料.....	8
■ 宗教輔導中心.....	8
■ 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	10
■ 聖言會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	11
■ 耶穌會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	13
■ 進修部宗教輔導使命室.....	15
■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	17
■ 生活輔導組.....	19
■ 課外活動指導組.....	22
■ 衛生保健組.....	25
■ 資源教室.....	28
■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30
■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37
■ 軍訓室.....	39
■ 學生輔導中心.....	42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5
■ 服務學習中心.....	47
■ 宿舍服務中心.....	49
附錄一：專題演講 性平三法修正簡介—導師輔導因應策略-王士豪律師.....	52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11月01日（星期三）12:00—15:30

地點：MD152國壘樓一樓演講廳

起迄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2:00-12:45	報到用餐(院系交流時間)	田學務長履黛
12:45-13:00	進場時間(與會人員敬請配戴口罩)	
13:00-13:05	會前禱(校牧)	
13:05-13:15	師長致詞與勉勵(校長、使命副校長)	
13:15-13:30	頒授聘書、獎勵、感謝狀 1. 頒發導師及院導師代表聘書 2. 頒發班級經營成果獎勵 3. 表揚北一區優良導師	
13:30-14:00	學務及輔導工作相關組室業務報告	
14:00-15:30	輔導知能專題演講 主題：性平三法修正簡介--導師輔導因應策略 主講：王士豪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台中所合夥律師) 含Q&A	
15:30~	主席總結、散會	

註：本議程各小節時間安排會視會議籌備實際狀況略為調整。

學生事務處主管名單

學務長	田履黛
主任導師	
副學務長	林自強
軍訓室主任	
生活輔導組組長	陳義賢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薛淑文
衛生保健組組長	趙家佳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鄭光育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組長	王翠蘭
學務處秘書	李瑀婕

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全條文

88.03.11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05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1.08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30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5.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實踐追求真善美聖之教育使命，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發展，並增進師生之共融，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以院為統籌單位；各院得由各系推派系導師代表組成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研議並規範全院導師輔導工作實施方式。各院系以每班設置導師一至二人且輔導時程以具持續性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以納入四年級之班級接受輔導為原則。但各院系得視其學生學習屬性，彈性調整之。導師輔導相關資訊，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納入導師之全校性聯繫與通報體系。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由使命副校長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之。
審核會議之組成辦法另定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使命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 四、各系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請具特殊條件或輔導資格之人員，擔任榮譽導師工作，該職位為無給職；其工作內容與權責，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 一、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每週三第五、六堂課），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
- 二、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 三、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

- 四、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之申請及班級活動之舉辦與獎懲之建議。
 - 六、導師應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教室內、外之學習活動。
 - 七、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 八、導師接獲學生休學訊息時，應盡速約見學生商談休學原因，並於學生辦理離校申請程序前，依休學原因提供學生輔導管道或相關資源之協助。
 - 九、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 前項第八款有關導師輔導休學學生之參考流程以及輔導紀錄程序，由學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各級導師會議由系、院、校主管召集之。系、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負責召集全校導師會議並協助學生事務處推動全校導師業務之改善與精進，由使命副校長推薦曾任本校導師五年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任期同學務長。

第七條 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由院系主管推薦曾任本校一年以上之現任導師，提交各院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函送學生事務處簽註意見，經使命副校長核定後，呈請校長聘任之。院長、系主任應協助該院、系之導師輔導工作，並由院、系秘書或責成專人協助辦理院、系導師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第八條 院、系導師代表之職責：

- 一、協助院長、系主任召開各院、系之院、系導師會議及籌辦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
- 二、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各項導師相關會議及研習。
- 三、備齊院、系導師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
- 四、參與全校導師制度運作之改善與精進研議。
- 五、院導師代表應參與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工作。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 第十條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 第十一條 導師費依其職等，每週以二小時鐘點費計算並列入基本鐘點內，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由各院、系編入年度預算內。
- 第十二條 為輔導學生活動，各院、系每學年應編列導師活動費。
- 第十三條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進修部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教育部101年8月3日臺訓(一)字第1010138365號函頒布

-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 三、導師之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或輔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四、學校為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建立專業輔導網絡系統，結合學校教師、輔導諮商人員、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
 - (一) 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系(所)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
 - (二)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 (三) 學校得指派導師，參加校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 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 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
- 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 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

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旨與目標

天主教輔仁大學
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
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
以基督博愛精神，
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
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
增進人類社會福祉，
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目標

-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宗教輔導中心

壹、主要精神

校牧室及宗輔中心以天主教基督的福音精神，主要從事校園牧靈工作、禮儀服務及與宗教相關慶典活動，並配合校本部相關處室合作規劃全校性靈性活動，此外，學生輔導工作亦為本中心之服務重點，藉著與學生個別約談，給予需要的輔導，使其在價值觀、生活態度上都能成長，希望能夠成為全校師生身心靈成長之園地。

貳、主要服務項目

- 一、負責全校性之禮儀活動，包含于斌樞機主教逝世追思禮、新生祈福禮、開學祈福禮、校慶彌撒、校慶聖誕點燈、子夜彌撒、天明彌撒、祭天敬祖、聖灰禮、聖週禮儀、復活節彌撒、期末彌撒、畢業祝福禮等。
- 二、籌劃全校性重大慶典之舉辦，如聖誕節、聖週三日慶典等。
- 三、規劃福傳工作及宣導天主教精神，信仰輔導約談、讀經團體、聖詠團、校園福音化活動等。
- 四、組織培育教友的信仰團體（天主教大專同學會），以基督精神帶領志工及社團服務，喚醒人靈，追求真理，關懷社會與世界，體會生命。
- 五、關懷日間部行政單位教職員工，推動行政單位教友教職員落實細胞福傳小組工作。
- 六、負責規劃大學入門使命特色課程，由各院宗輔老師協助授課，每學年上學期安排課程，邀請所有大一新生至淨心堂大聖堂上課，藉此介紹天主教大學的使命特色，讓同學對於學校更進一步認識與瞭解。
- 七、提供淨心堂一樓始胎無染原罪聖母廳、三樓晤談室等靈性聚會活動場地。
- 八、服務窗口：

姓名	單位	分機	電子信箱
校牧林之鼎神父 兼宗輔中心主任	宗教輔導中心	2212 2132	078089@mail.fju.edu.tw
蔡振興	宗教輔導中心	2255	049964@mail.fju.edu.tw
鄒俊杰	宗教輔導中心	2256	046040@mail.fju.edu.tw
葉翠雲	宗教輔導中心	3080	029786@mail.fju.edu.tw
安瓊伊		3005	fj03904@mail.fju.edu.tw
古佳欣修女	宗教輔導中心		katarzynassps@gmail.com
黎詩蓉修女	宗教輔導中心	2213	annanluanmtg@gmail.com

叁、112 學年度重要活動介紹

112.09.08 新生扣門禮及祈福禮

在新生開學典禮中，負責新生扣門禮及祈福禮，讓大學新鮮人一踏入天主教學校就感受到學校的宗教氣氛，並為他們的四年生活祈福。

112.09.20 開學祈福彌撒

為新學年的輔大學生學業、生活祈禱。

112.11.1~112.11.30 上學期生命教育週活動

配合生命教育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包括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生命的追思活動，以及 11/2 追思已亡彌撒。

112.12.04-112.12.25 聖誕系列活動

配合年度活動主題舉辦相關活動，包括 12/04 聖誕點燈活動、12/8 校慶彌撒、12/12-12/16 聖誕愛德活動、12/21-12/23 報佳音、12/24 子夜彌撒、12/25 天明彌撒等。

113.03.13-113.03.22 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

祭天敬祖體驗課程、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為已故親人祈禱活動等。

113.03.22 已故輔大教職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輔大秉持對我國孝道文化及慎終追遠精神的重視，更是為了向天主表達崇敬及感恩之意，以彌撒祭天的方式，為我們的先祖及全輔大已故的教職工生們，獻上我們虔誠的祈禱。

113.02.14-113.03.31 四旬期及復活節系列活動

聖灰禮儀、四旬期文宣/苦路校園主題佈置、四旬期愛德運動、捐血運動、

聖週四-主的晚餐、苦路巡禮、聖週五-主受難日、聖週六-復活節前夕彌撒、主日-復活節彌撒、慶祝復活節教友共融-歡迎新教友等。

113.06.14 期末感恩彌撒

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彌撒，為輔大一年的發展，向天主獻上我們的感恩。

113.06.22 畢業祝福禮

藉著輔大校牧的迎光、祈禱和派遣，帶領全體畢業生藉著祈福禮，願同學們不管未來步入社會或繼續學習，常有上主的護祐與陪伴，且懷著一顆虔敬、期待和奉獻的心，為社會和群眾服務、貢獻所長。

✞ 歡迎參加以上各項活動或前往宗輔中心網站查詢資訊
(<http://www.religion.fju.edu.tw>)。

■ 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

單位網址：<http://dcs.mission.fju.edu.tw/>

一、中國聖職單位【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教職員生急難關懷】

提供文教傳藝四學院教職員生急難關懷救助補助，聯絡窗口為各學院宗教輔導老師，請至本單位網址下載【教職員生急難關懷-第二線關懷】施行細則及申請表。

二、慕道班/讀經班/心靈成長團體/校園文化各項活動

1. 111年9月~11月中國聖職單位為文教傳藝四院初審推薦同學舉辦「認識聖若望 保祿二世教宗讀書會」，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暨決審會議決議推薦乙名學生，於校慶大會中授獎暨頒發5萬元獎學金。
2. 11月舉辦文教傳藝追思四院教職生已亡追思禮。
3. 舉辦文教傳藝四院院秘暨系秘書每月共融聚談。
4. 教友團體列車福音班每週二中午12:00~13:30於文開樓1樓LE101室。
5. 慕居心語慕道班每週三12:10-13:30於文開樓1樓LE101室。
6. 舉辦文教傳藝四院新進教師共融活動。
7. 舉辦教友新生暨天主教高中畢業生迎新共融。
8. 舉辦文教傳藝四院學生聖誕節佈置比賽、聖誕報佳音。
9. 聖誕節舉辦教職員/學生共融活動。

三、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使命宗輔)服務團隊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位置/E-mail
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	汪文麟神父	3308	冠五樓L0203室 050878@mail.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室行政窗口/辦事員	陳婉卿	3232	冠五樓L0101室 084666@mail.fju.edu.tw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教輔導室/組員	何基蘭	2330	文開樓LE101(心慕居) 030009@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傳播學院宗教輔導室/組員	孫玉珍	2362	冠五樓L0102室 013554@mail.fju.edu.tw

■ 聖言會單位代表暨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聖言會使命室服務團隊介紹

- 單位代表：于柏桂 神父 (校內分機: 2412, 辦公室: 耕莘樓 A201 室)。
使命室主任：季進德 神父 (校內分機: 3312, 辦公室: 耕莘樓 A110 室)。
理工宗教輔導：竺麗江 老師 (校內分機: 2453, 辦公室: 聖言樓 SF134 室)。
外語宗教輔導/使命室窗口：張心瑜 老師 (校內分機: 2556, 辦公室: 外語學院 LA111 室)。
民生織品宗教輔導：汪宥丞 老師 (校內分機: 3693, 辦公室: 秉雅樓 HE004 室)

二、聖言會使命室承辦業務

(一) 學生培育：

- 揚生青年小組：竺麗江老師 / 理工學院 聖言樓 SF134 室
目標：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增進團隊合作、促進人際關係
方式：每週社課、幹部培育、社會服務，幹部傳承營
- 聖言志工服務隊：張心瑜老師 / 外語學院 LA111 室
目標：培養學生服務精神、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團隊合作、文化交流的能力。
內容：
 - 國內：樹林天主堂主日學兒童陪伴、南松山天主堂主日學兒童陪伴。
 - 迦納海外服務學習 (2024 年暑假)。
- 理外民織學會幹部培育：汪宥丞老師/理外民織四院聯合活動/民生、織品學院竺麗江老師/理工學院、張心瑜老師/外語學院
內容：由理外民織四院學代會組成，結合院特色及專業，並藉著幹部會議之陪伴，於活動中加入使命精神，幫助院系學會幹部合作，學習互敬互愛及服務之精神。
活動：1. 理工、民生、織品學院代會幹部派遣與祝福禮，外代會幹部期初培育。
2. 外語六系聯合報佳音活動，12/06。
3. 理外民織學會幹部聯合活動，12 月。
4. 理工揚生聖方濟育幼院服務隊。
5. 理代會國泰國小自然科技魔術團。

(二) 生活與信仰分享：

推廣多元化生命教育校園生活情境，以聖經、基督信仰之價值觀反思生活。

- 理工「英文讀經」，每週五中午，SF134。
- 理工學院「信仰分享—與天主有約」，每週二中午，SF137。
- 理工耶穌生命故事影片分享，每週三 17:00-18:30，SF134。
- 理工聖誕節 Home ~ Sweet Home 自製薑餅屋活動。

5. 外語學院「聖經與文學」院選修課。
6. 外語學院「共融與釋放」生活分享小組。
7. 「基督徒生活入門」讀經班。
8. 民生織品學院「聖言讀經班」，9月中起，每週五 17:00-19:00。
9. 一加一的魅力～午間心靈療癒系列，10月起，隔週五中午。
10. 聖神心靈 112-1「覺知觀照」系列體驗活動：「週末個別指導避靜」，9-12月，第一週週末。

(三) 共融與成長

1. 理外民織四院院長期初共融餐會，08/31。
2. 理外民織四院大學入門教師聚會，09/05。
3. 理外民織四院新進教師傳習會：09/27。
4. 理外民織外籍生知性之旅二子坪，9/28。
5. 理工學院大一導師聚會，09/08 中午。
6. 聖言會單位人物懇談，11/15。
7. 理外民織四院聖誕共融餐會：12/20。
8. 理工學院歡唱家族聚會，10月起，每週一中午。
9. 民織學院聖誕香氛彩繪。
10. 民織學院慶生共融/工作坊。
11. 理外民織四院秘書眷屬共融，113/01/06-07。

(四) 陪伴與關懷：學生心靈關懷、諮詢陪伴、特別意向代禱、學涯生活懇談、理工學院起飛生關懷輔導。

(五) 急難關懷、救助、禮儀：理外民織四院之學生或其家屬生病、逝世以及喜慶、祈福、追思彌撒；協助遭遇急難情況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 耶穌會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

壹、服務精神

為將天主教大學憲章具體落實於法、管、社科、醫四學院的教學、研究、服務等活動中，耶穌會使命室以「夥伴關係」、「分享使命」、「共享成果」、「共融共識」的精神辦理推動各項工作。並以耶穌會四項普世性使徒優先精神：「靈修分辨」、「弱勢關懷」、「青年陪伴」、「環境保護」，經由信仰上的分辨在社會中促進福音正義，關懷弱勢並與之同行以肯定人性尊嚴，帶動教職員生的良性互動、和諧氣氛，與青年學子一起守護我們共同的家園。具體說明如下：

- 一、參與所屬各學院院務會議、導師會議及系所主任、新進老師遴選……等有關會議，並積極提供建議或有關使命精神之說明。
- 二、透過不定期舉辦學生分享共融聚會活動，輔導、關懷、培育學生，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團體」。
- 三、積極與學校各單位緊密配合，參與規劃、執行並主辦各項活動，致力實現真善美聖的全人目標。

貳、耶穌會使命室服務團隊：連結網址_

<http://jmo.mission.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26>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辦公室地點
耶穌會單位代表	洪萬六神父	2905-2789	羅耀拉大樓 SL108
使命室主任、醫學院宗輔	王文芳	2905-2955	國璽樓 MD147
管理學院宗輔	林孟熹	2905-2728	羅耀拉大樓 SL110
社科、法律學院宗輔	邵怡瑾	2905-2949	樹德樓 LW110

參、服務項目與內容

- 一、學生個別晤談（洪萬六神父、王文芳、林孟熹、邵怡瑾）
 - （一）目標：關懷、傾聽、陪伴
 - （二）對象：有需求的學生
- 二、學生急難關懷（醫學院：王文芳，管理學院：林孟熹，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邵怡瑾）
 - （一）目標：尋求實質幫助
 - （二）對象：關懷教職工生，特別是休/復學生、高關懷、弱勢學生及獎助學生。
 - （三）方式：請系秘書、導師提供資訊，填寫申請書經師長簽名後，由學院關懷負責人提出申報。

三、學生分享團體（王文芳、林孟熹、邵怡瑾）

- （一）讀經分享學生團體每週四午間於國璽樓 MD147 舉行。
- （二）舉辦慕道班、午間神操系列講座以及學生期末避靜。
- （三）不定期舉辦僑陸生、外籍生座談會/共融活動。

四、學生自主學習團體（王文芳、林孟熹、邵怡瑾）

- （一）每月舉辦食享冰箱志工共融培育聚會於樹德樓 LW110 室。
- （二）每月舉辦法管社科醫四學院學生會長與幹部陪伴共融聚會於樹德樓 LW110 室。
- （三）陪伴與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團體並舉辦志工環境體驗/服務成長活動。

五、USR 食享冰箱：

- （一）目標：參與社科院共生新莊惜食分享 USR 計劃，在輔大校園共同推動食享冰箱之運作，搶救即將被丟棄的可食用物資，以惜食不浪費為目的妥善運用物資，並藉此關懷校園中有需要的學生，不讓飢餓影響了青年學子身心的健康。
- （二）對象：所有人
- （三）方式：週一至週五下午按下午 1400 開放 LW110 和晚間 18:10 開放 ES502 做為食享冰箱捐贈與領取地點。

六、舉辦教職員工福傳培育、靈修成長、研習精進、自強共融等等活動。

- （王文芳、林孟熹、邵怡瑾）
- （一）耶穌會單位主管共融營。
- （二）耶穌會單位新進教師共融營。
- （三）法管社科醫四院秘書營。
- （四）工友夥伴共融聚會。
- （五）讀經班、讀書會、慕道班、疫情期間的心靈雞湯……等相關研習活動。

肆、禮儀活動：

- 一、以天主教禮儀年為中心，舉辦各項節慶禮儀及福傳共融活動。如四旬期、聖週、復活節，將臨期、聖誕節…等。
- 二、以天主教聖事禮儀或禮儀精神，紀念、慶祝及完成人生各項重要階段。如婚配聖事、追思彌撒或追思禮，醫學院各系加袍禮、加冠禮、配章禮、大體老師迎接禮、啟用禮、慰靈公祭…等。

■ 進修部使命宗教輔導使命室

壹、服務精神：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為落實本校宗旨與辦學理念，透過舉辦不同的節慶禮儀以及相關活動傳達出學校使

命精神，關懷進修部教職員工，並透過活動讓學生們能在參與的當中感受學校的關懷與支持，陶冶學生們人文的精神及崇高的價值觀。在默默耕耘中發揮潛移默化的力量，提升學生們健全的人格發展服務社會大眾。

貳、組織人員

職 稱	姓 名	校內分機	辦公室位置
主任	季進德 神父	2860	進修部大樓 ES109
同仁	何戀玉 同仁	2864	進修部大樓 ES112
同仁	李淑芬 同仁	2851	進修部大樓 ES502

參、業務內容

一、節慶禮儀

1. 期初祈福彌撒、期末感恩彌撒。
2. 進修部教職工婚禮、喪禮、追思禮等。

二、福傳培育/信仰培育

1. 讀書會每週四 19:00-20:30，閱讀：原子習慣 帶領：邱宏仁神父。
2. 進修部教職工聖誕節及復活節共融相關活動。

三、學生培育

1. 進修部大一新生大學入門課程—輔仁大學使命特色單元介紹。
2. 隔週一 春天讀書會，閱讀書籍：被討厭的勇氣。
寒暑假芬多精讀書會，閱讀書籍：哲學的慰藉。
3. 週二週四 晨星合唱團天使之歌聖誕報佳音培訓。
4. 週三傍晚進修部菁英學生計劃會議，假日菁英學生培訓與服務。
5. 週三晚上進修部海外志工服務與教育計劃團隊會議，假日團隊培訓活動，寒假前往印度。
6. 進修部系學會幹部領袖傳承營。

四、心靈輔導/弱勢關懷/急難救助

1. 進修部學生聖神急難救助金。
2. 進修部學生急難關懷、個別晤談、休退學晤談，使命基金急難關懷與慰問。
3. 配合社科學院食享冰箱設置進修部食物共享冰箱，讓進修部同學均領到食物。

五、教職工心靈成長/成長精進

1. 每月 1-2 次進修部教職員為生活加把勁計劃執行與活動辦理。
2. 進修部教職員急難關懷。
3. 教職工成長精進自強活動。
4. 心靈成長研習活動。

六、其他：

1. 管理維護進修部 ES101、501 外共享學習空間。
2. 定期更換進修部勵志海報，更新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網頁。
3. 管理維護進修部 ES111 活動室借用及學生活動與閱讀空間。

*本學期詳細活動內容請查閱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網頁：

<http://soce.mission.fju.edu.tw/#&panell-1>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導師工作團隊

壹、「導師時間」的運用：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工作並發揚導師輔導特色，敬請各院系、各班級導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一、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每週三第五、六堂課），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並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二、全校各院系應避免於「導師時間」要求導師參加非關導師輔導之會議及活動。各班級導師亦不得挪用「導師時間」作為補課、考試或舉辦非關導師輔導的會議及活動（帶領導生班級參與活動除外）。

貳、導師輔導系統：

一、網址：<http://advisory.dsa.fju.edu.tw/M3/>

二、依據「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班級導師之職責的第四款「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三、提醒導師在教學研究公忙之餘，請不要遺漏登錄工作，與學生個別談話輔導後，務必至「導師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參、112-1學務處之導師業務重點內容：導師研習會議暨導師輔導網絡宣導計畫；導師輔導知能培訓計畫；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勵實施計畫；院導師輔導工作經營與推展暨導師時間課程活化系列活動；辦理導師團體經營與身心靈健康促進計畫。

伍、導師業務聯絡方式

	E-mail	分機
學務處導師工作團隊	mentor@mail.fju.edu.tw	2138、3779
進修部導師工作組	wecare@mail.fju.edu.tw	2286

■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深耕起飛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輔仁大學深耕起飛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 一、申請對象：本辦法所稱起飛學生，係指具本國籍本校在學大學部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五）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共同助學金）。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二、獎勵類別：
 - （一）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200-300元/小時，每月最高20小時。
 - （二）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2,000-5,000元。
 - （三）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5,000-20,000元。
 - （四）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實報實銷≤8,000元。
 - （五）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擇優獎勵。
 - （六）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5,000元。
- 三、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及《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
- 四、《深耕♥起飛》LINE@掌握即時資訊♥接收溫馨提醒



官網



LINE@
深耕♥起飛



申請表單下載

■ 生活輔導組

壹、112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教育辦理說明：

- 一、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已於 112.9.8（五）在中美堂及各院系舉辦，共計 5,550 名學生參與，輔導教育內容包含：校院旗及師長介紹、叩門禮、祈福禮、社團表演、校歌教唱、安全講座暨緊急疏散演練等。院系運用內容包含：認識師長、填寫學生基本資料、簡介學系特色與課程內容及介紹校園生活環境。
- 二、新生家長諮詢服務：已於 112.9.9（六）在於斌樓谷欣廳舉辦，由使命副校長主持，相關業務主管與參加家長交流互動，新生家長計 115 名參加。
- 三、新進轉學生相關資源簡介暨座談：已於 112.9.13（三）分別於利瑪竇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參加人數合計 275 人；由學務長主持，校牧及使命副校長列席與會，相關單位主管介紹校內資源，協助轉學生儘速融入校園生活。

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別事件)暨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業務：

- 一、校園性別事件：各項訊息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依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無須查證事實)」時，立即「通報」(權責單位:分機 2885 或 3103)，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逾時通報者將處以新台幣(以下同)3 萬~15 萬元罰鍰)。
- 二、校園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本校的校長及教職員工」於「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無須查證事實)」時，應立即「通報」(分機 2885 或 3103)，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參、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弱勢(共同)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由學雜費扣減。112 學年度自 112.9.27(三)起至 112.10.20(五)止受理申請。
- 二、生活助學金：已於 112.9.21(四)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 158 名(研究所 10 名、日間部 140 名、進修部 8 名)同學申請，業已分配至行政單位或系所，進行每月 30 小時之服務，每月發給新台幣 6,000 元整助學金，為期 3 個月(本學期服務期間 10、11、12 月)。
- 三、校外租金補貼：本學期截至 112.10.23(一)止，計 18 名學生提出申請。

肆、就學補助項目-清寒學生助學金：已於 112.9.21(四)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 29 名(研究所 1 名、日間部 20 名、進修部 8 名)學生申請，每月於所屬學系服務 30 小時，每月發給 6,000 元助學金，為期 3 個月(本學期服務期間 10、11、12 月)。

伍、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及申請表格至於「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欲申請者可上網查看詳細資訊。

陸、就學補助專案—學雜(分)費分期付款：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籌足學雜(分)費之學生，可申請本專案。

柒、學生急難救助金：包含輔仁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及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等。詳細內容可參考連結(<https://reurl.cc/q8zrAN>)。

捌、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每學期末提出下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可直接扣除減免金額)。另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

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凡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含人事行政局），兩者僅能擇一辦理。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

玖、學生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務必於學校規定之日期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並將對保完之資料繳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程序，本學期於112.08.31(四)截止收件。每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宣導講習，本學期訂於112.11.21(二)在于斌樓谷欣廳辦理，讓學生了解就學貸款辦理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拾、學生公假：公假申請應於請假日前填寫公假單完成公假程序，3日(含)內之公假單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派遣(邀請)單位簽證，由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將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系(所)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逾3日之公假單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派遣(邀請)單位簽證，由所屬系主任(所長)核章後送生活輔導組轉呈學務長核定，並將核定後之請假單各聯分送至任課教師、系(所)及學務處生輔組登錄。

拾壹、本校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及篩檢陽性請假相關事項：

一、COVID-19 疫苗接種及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校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事病假。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由學生填寫公假單辦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三、學生請假規定，將視疫情發展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指引滾動修正。

拾貳、學生獎懲業務：

一、112 學年第 1 學期提報各班級、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獎懲建議案，截止日期：112.12.1(五)。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再發送紙本公文，以校內發文傳送，敬請導師於期限內提報並提供建議表之 word 檔，以利彙辦。

二、違規銷過：因違反校規被記小過或申誡之同學，得於懲處公告或申訴確定之次日一年內依本校「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過。

三、歷年獎懲紀錄及班代表服務證明申請書，可至生活輔導組網站下載使用。

拾參、學生團保業務：112-113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每學期學生負擔 443 元保費。理賠項目包含：意外事故門診金理賠最高額度 5,000 元，住院醫療理賠最高額度 50,000 元，因疾病或意外身故理賠額度為 100 萬元之保障。依教育部作業原則規定，應鼓勵同學參加保險，但非強制性。

拾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112.9.19(二)於閃光大道舉辦社團博覽會交通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藉趣味有獎徵答、3D 酒駕體驗眼鏡，多元互動模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二、自 112.9.25(一)起至 112.11.24(五)，計辦理交通安全專業講座 23 場次，41 個班級，受課學生預計達 2173 人，計邀新北市新莊交通分隊、飛龍安駕中心、臺北區監理所等單位蒞校舉辦交通安全專業講座，以「路口安全，用路慢看聽-險感知顧平安，自我防衛護一生」為題，進行靜

態交通實例分享及動態操作闖關活動，另引進「大客車視線死角、內輪差實務課程」，讓受課學生親自體驗，並加強全校師生對道路處罰條例的認知，落實社會倫理。

三、112.10.27(五)中午 12 時至 14 時，在于斌樓右側草皮廣場，舉辦 112-1 學期期中考歐趴糖關懷分享-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希望為各位同學的期中考試挑戰，加滿師長滿滿的愛與期待、溫馨關懷及祝福：祈願同學們："身心愉快，健康奇多"、"友愛校園，歡樂奇多"、"學習認真，考運奇多"!期中考就是要 All Pass 啦!特別溫馨叮嚀：請各位同學在滿載考試的壓力與辛勞之時，也要留心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我最行，彩色人生伴我行」。

四、預於 112.11.29(三)10:00 在于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 11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

拾伍、校外賃居輔導：

一、112.9.19(二)於閃光大道舉辦社團博覽會賃居服務宣導嘉年華活動，藉趣味闖關、有獎徵答多元互動模式，俾提昇渠等校外賃居生安全知能。

二、於 112.10.6(五)10:00 在進修部大樓地下演講廳舉辦「112 學年度租屋停看聽座談會」，本次座談會特別與新北市政府城發局、五泰房屋合作，以「租屋知識知多少，租屋停看聽」為主軸，邀請賃居專業講座隋安德先生、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林家賢課長以「趣味互動」、「遊戲闖關」等面對面對話方式，激勵賃居生深度熟悉租屋重要大小事，提昇渠等租屋安全知能。

三、112.10.27(五)中午 12 時至 14 時，在于斌樓右側草皮廣場，舉辦 112-1 學期期中考歐趴糖關懷分享-賃居服務宣導活動，希望為各位同學的期中考試挑戰，加滿溫馨關懷及祝福：祈願同學們："身心愉快，健康奇多"、"友愛校園，歡樂奇多"、"學習認真，考運奇多"!期中考就是要 All Pass 啦!特別溫馨叮嚀：請各位同學在滿載考試的壓力與辛勞之時，也要留心租屋安全-「租屋安全多注意，7 大要點別忘記」。

四、預於 112.12.22(四)在風華再現廣場舉辦「112 學年賃居關懷-冬至送湯圓，圓滿一整年」活動，活動中加強宣導租屋簽約停看聽重要資訊，提昇賃居生正確安全的租賃知能。

■ 課外活動指導組

藉由學生活動強調人性化的教育精神及關懷，並以服務學生之前題，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透過實際參與課外活動的歷程，學習民主、自治、負責任、關懷他人與服務社會的態度，發展學生獨立思考的潛能，促進學生身心靈之成長，展現本校真、善、美、聖的精神。

壹、本組主要業務：

- 一、輔導學生自治組織（81 個）暨社團（83 個）
- 二、籌辦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 三、全面推動服務學習型活動
- 四、號召學生代表籌辦校慶園遊會
- 五、輔導學會辦理學術相關展演活動
- 六、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相關競賽活動
- 七、輔導學生透過活動創造核心行為與能力
- 八、媒合社團協辦全校型大型慶典活動
- 九、器材及教室外學習場地之租借與管理
 - (一)、真善美聖廣場及潛水艇的天空之租借與管理
 - (二)、校內中央走道旗幟插立預約與登記
 - (三)、焯焯館、進修部地下室租借與管理
- 十、管理利瑪竇前方海報欄位
- 十一、服務學習之課外活動部份
- 十二、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之辦理
- 十三、促進學生體驗學習之活動辦理

校慶園遊會相關活動訊息

由於本組人事異動與場地之不確性過高，導致招募團隊日期延後，今年主題暫定如下：『98，走吧！』，將 98 的諧音「走吧」化為主題，希望脫離疫情後，校園生活回歸正軌，如同好友相約一般，邀請全校師生以及校友一同參與即將邁向百年的輔大校慶。

1. 校慶園遊會訂於 112. 12. 09(六)舉行，活動地點：風華再現廣場與其周邊至中美堂。
2. 攤位申請請持續關注粉絲專業發布之資訊，參閱課指組網站或校慶粉絲專頁，屆時須填寫報名表單並參加攤位說明會並繳交保證金，兩者皆完成報名才算成功。
3. 「攤位抽籤說明會」因場地及時間尚在調整中，屆時請參閱報名表單中公告之地點。

相關網址與報名資訊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或聯絡饒詠雯助教 02-29053079。

以上資訊若有更動皆會在粉絲專頁進行公告，歡迎各位導師協助宣傳轉知活動訊息，並在校慶當日共襄盛舉！

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詢，歡迎各位導師協助宣傳轉知活動訊息，並在校慶當日共襄盛舉！

課外活動指導組粉絲專頁



112 學年度課指組輔導群一覽表

姓名	分機及 e-mail	輔導之學生自治組織	輔導之社團
高聖達	2279 076612@mail.fju.edu.tw	文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教育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傳播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藝術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學術性社團
蕭景星	3085 134176@mail.fju.edu.tw		體能性社團
林淑君	3004 139562@mail.fju.edu.tw	民生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織品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服務性社團
王思涵	2275 136952@mail.fju.edu.tw		休閒聯誼性社團 音樂性社團(代理)
林銘雄	3049 030595@mail.fju.edu.tw	學生會(含學生議會) 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 法律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管理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部代會(代理) 進修部之系學會(代理)	
饒詠雯	3079 156149@mail.fju.edu.tw	理工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外語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 社會科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代理) 醫學院之院代會與系學會(代理)	藝術性社團

■ 衛生保健組

COVID-19 防疫:

一、現行 COVID-19 防疫規則如下：

(一)篩檢陽性者，採自主健康管理 5 日，請假回歸一般請假規定辦理，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病假。

(二)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由學生填寫公假單辦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住宿生請假依宿舍服務中心規定辦理。

★教職員請假依照人事室規定辦理。

壹、緊急傷病處理：校園突發緊急傷病狀況撥打專線(02) 2905-2995 由衛保組護理人員臨場處理。

貳、健康檢查：

一、本學年度新生健檢，採容額分流、線上預約方式，假輔大附設醫院實施，健檢日期 112.09.07(四)~112.09.13(三)共計 7 天；依感控原則，本國生與境外生分開進行健檢，境外生於 112.09.28(四)下午一點至五點假輔大附醫統一辦理，若因入境因素無法於當日到輔醫體檢者，可於 112.10.31(二)前持衛保組證明文件，至輔大附醫 B2 職業健檢中心，仍可享受專案優惠價。

二、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健檢總計 4981 名完成健檢，健檢報告預計於 112.10.25(三)送到衛保組，由本組彙整後請各系辦領取，由系辦轉發給同學。

三、尚未完檢學生儘速完成補檢，並將報告書繳回衛保組，以利完成註冊程序。

四、健檢異常項目及追蹤複診：由輔醫隨同健檢報告書發予學生，進行學生異常項目追蹤矯治、健康指導及特殊重大異常個案管理。

五、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說明會預計辦理兩場，112.11.08(三)、112.12.13(三)，時間為 12:30~13:30，參加學生可申請深耕起飛時數 1 小時，並可獲得小禮物，敬請導師鼓勵學生至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加，活動代碼：31479。

參、急救教育訓練活動：

一、安全場域：

本校於圖書館、綜合教室、學生宿舍及體育場館等場域建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AED 計 19 具(16 台固定式、3 台攜帶式)，並於建物場域外觀張貼 AED 標示。

二、急救教育認證訓練：

推廣急救訓練-心肺復甦術訓練 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教育訓練，加強學生急救技能，本學年度辦理多場 CPR+AED、BLS 基本救命術急救訓練課程，學術科評核通過考試可獲二年有效合格證書，敬請導師鼓勵學生於學校網頁-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參加，112-1 學期規劃於 10/14、11/11(每場次 60 人)，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網頁瀏覽 <http://health.dsa.fju.edu.tw/#&panel1-3>。

肆、菸害防治：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為法定禁菸場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
- 二、校園健康環境需全體師生共同維護。提醒同學勿於校園違規吸菸，新北市衛生局不定期派員入校稽查取締開罰，違規者最高得處 10000 元罰鍰。遇有違規情形可柔性勸導或檢具相關事證(人事時地物-如姓名、ID、吸菸影像)等資料交衛生局予以處分，或通報校安中心#2885/生輔組#3051 衛保組#2995 協處。戒菸諮詢洽輔大診所#2526。免費糾舉專線 0800-531531

三、菸害防制專題講座活動:活動報名 ID31283

日期時間	地點	主題	場次 ID
112.10/20(五) 12:20-13:20	文開樓 LE3A 會議室	遠離電子煙、人生不爆 菸霧中的真相	42536
112.11/29(三) 12:20-13:20	文開樓 LE3A 會議室		42537

伍、餐飲衛生：

校內餐廳衛生評鑑工作，於學期中不定期至餐廳輔導檢查，為校園之飲食衛生把關，評鑑結果於期末公告週知。本學期校內共列管四家餐廳及二家咖啡簡餐，師長暨同學若有餐廳衛生相關之問題可向本組反應。

陸、學校健康促進專案：

- 一、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以「悠活輔仁•健康達人」推動全校師生健康促進活動，著重於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校園性教育及急救安全教育推動，並依學生生活型態問卷及健康檢查情形，針對影響學生健康因子，推動全校師生規律運動與健康飲食提升本校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目的，屆時敬請導師鼓勵學生參與。
- 二、為提升本校校園之運動風氣，強化健康體魄，於 112.12.15 與體育室共同舉辦「耶誕星光路跑」，同學可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點選報名連結。此活動推廣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運動概念，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間的交流，提升校園的運動風氣，創造「健康輔仁」之校園文化，發揚輔大熱情活力之精神。
- 三、為使大學生重視喝白開水之重要性，並鼓勵其自備水瓶及多喝水，少喝含糖飲料，於 112.9.18-112.10.27 舉辦「我的白開水年代」活動，

採上網報名方式，讓學員計算應該喝多少水，並依「每日喝水紀錄表」記錄每日水分攝取量，完成體驗即贈送精美水瓶。

柒、傳染病防治：

一、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籲請同學保持手部清潔、如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身體不適宜速就醫、避免出入人多群聚密閉場所，防治各類傳染病散佈校園。

二、傳染病防治專題系列講座：活動報名 ID31282

活動時間	地點	主題	場次 ID
112.11/15(三) 12:20-13:20	羅耀拉大樓 SL117- 多媒體互動會議室	肺結核 TB 防治	42537
112.12/6(三) 12:20-13:20	羅耀拉大樓 SL117- 多媒體互動會議室	國際旅遊與健康	42538

捌、器材外借服務：

提供輪椅、拐杖、保健箱、熱敷袋等器材外借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請攜有效證件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30 洽衛保組(國壘樓 MD134 室)辦理，寒暑假服務時間另依學校統一作息規定。

分機：2995、3116、6267、6705，E-mail：health@mail.fju.edu.tw

■ 資源教室

壹、提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針對校內 112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新生，或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於 8 月 28 日起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作業。班上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可與本室取得聯繫進行轉介。

貳、輔仁大學特殊教育輔導協調會：資源教室於 10 月 20 日（五）召開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協調會，出席者包含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代表，透過會議進行全校特殊教育宣導及相關特殊教育資源討論，提供相對應的輔導策略，提升校園整體特殊教育輔導資源。

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配套方案：供所有授課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本人有需求者，可隨時與本室聯絡提出申請。

一、課業輔導授課鐘點費：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免因其障礙而導致課業學習困難。

二、提供個案輔導助理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可就其校園生活所需之各項協助，尋求同儕協助，並舉辦座談交流協助心得與意見。

三、同步聽打員：針對聽障學生，因其障礙導致課堂學習、聽講活動有困難，本室可提供同步聽打員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解決其問題。

肆、舉辦各式特殊教育學生活動：以提倡特殊教育學生人際互動技巧與學得一技之長。

活動主題	目的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112-1 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已辦理)	與特教生家長交流座談	112.09.09 09:00-12:00	線上 Meet 會議
112-1 特教生座談會-與學務長有約(已辦理)	特教生與學務長交流座談	112.10.04 12:00-14:00	國璽樓 MD417
特殊教育電影欣賞(一) (已辦理)	宣導並使全校師生了解特殊教育	112.10.18 12:00-15:30	國璽樓 MD170
112-1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協調會(已辦理)	行政及教學單位承辦人輔導協調會議	112.10.20 12:00~13:30	野聲樓谷欣廳
資源教室迎新暨助人者知能活動(已辦理)	促進特教生及協助員情感連結	112.10.21-22 08:00~17:00	校外
特殊教育電影欣賞(二)	宣導並使全校師生了解特殊教育	112.11.08 12:00-15:30	國璽樓 MD170
校園性別平等友善講座-特教生專場	宣導並使學生更瞭解性別平等	112.11.15 12:30-14:30	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	112.11.16 14:00-15:00	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活動主題	目的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特殊教育電影欣賞(三)	宣導並使全校師生了解特殊教育	112.11.29 12:00-15:30	國壘樓 MD170
112-1 斜槓人生 花藝人生分享	透過不同職業職人分享，給予未來不同的職涯發展選擇	112.11.29 12:00-15:30	資源教室
112-1 斜槓人生 聖誕花圈手作	透過不同職業職人分享，給予未來不同的職涯發展選擇	112.12.06 12:00-15:30	資源教室
112-1 斜槓人生 聖誕樹手作	透過不同職業職人分享，給予未來不同的職涯發展選擇	112.12.12 18:00-20:00 112.12.13 18:00-20:00	資源教室
自閉症適應團體活動	增進自閉症同學人際互動技能	112.10.04 112.10.11 112.10.17 112.10.24 18:00-20:00	資源教室
職涯自我成長團體	透過心理師帶領職涯小團體以增進特教學生之職能發展	112.11 月 18:00-20:00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聖誕 感恩手作活動	連結本室學生之凝聚力	112.12.20 12:00-15:30	資源教室

伍、結合共同助學生與工讀生人力資源，成立資源教室服務團，強化志工工作及課程訓練，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課堂同步聽打」及「教材電子轉換」...等服務，亦達到培養本校教職員生服務精神之目的。

陸、資源教室開放時間與聯絡方式：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08:00-18:30

寒暑假期間：於放假前另行公布。

電話：(02)2905-3115、2905-3118、2905-3148、2905-3165、2905-3196、2905-3198

E-mail：fjursr@mail.fju.edu.tw

地理位置：國壘樓 MD130 室

■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提報日期：112.10.16

壹、服務內容：本組辦理職涯諮詢與講座、產業參訪與產業共融等活動，並舉辦職涯學習認證，以及提供企業求才工讀(含校內工讀)與家教轉介服務，其相關規定、作業方式及訊息公告等，請上本組網站查詢。

本組官網	http://eao.dsa.fju.edu.tw	
本組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fjucgo/	
產學特派員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fjucgo_group/	
LINE@職輔小幫手	https://line.me/R/ti/p/%40qid0664i	
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 (CVHS)	http://www.cvhs.fju.edu.tw/	
UCAN 就業職能平台	https://forms.gle/e3uQbd1SxWejq3XF6	
活動報名網址	http://activity.dsa.fju.edu.tw/	

貳、服務地點：舒德樓四樓 (SD405)

參、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 學分認證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建構以學生本位之學習，推動彈性學分與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進行職涯自主學習，特規劃職涯增能自主學習學分課程。

一、課程介紹：本自主學習課程以參與職輔組辦理之各系列職涯相關活動為學習主軸，透過活動參與之筆記、心得、照片紀錄，進行自主學習，以增進職涯自主規劃能力、提升職場就業能力、擴展工作世界產業視野。

- 二、學習活動：每系列至少參與 6 場，3 系列至少參與 18 場
- (一) 產業學講座系列：「職人夢想家講座系列」、「系所講座」等。
 - (二) 職涯工作坊系列：「職場美學」、「黃金就業力」等。
 - (三) 就業活動系列：「人資達人講座系列」、「企業說明會」、「就業講座」等。
- 三、預估學習時間：課程規劃每場講座約 1-2 小時，每系列各 12 小時，共計 36 小時。
- 四、認證要件：本課程採事前線上登記，事後認證方式核給學分，需於一年內完成，取得學分之認證要件如下：
- (一) 每系列至少參與 6 場(12 小時)，3 系列至少參與 18 場(36 小時)，並於每場活動結束後須於兩周內完成線上認證登錄。線上認證登錄網址：
http://eao.dsa.fju.edu.tw/Career_Events/career_events_credit_certification
 - (二) 職涯增能筆記：每系列參加 6 場，1 系列 2 場筆記，1 年至少 6 場次筆記。
 - (三) 職涯增能反思報告：每系列 1 篇 600 字以上反思報告，3 系列至少 3 篇。
 - (四) 職涯增能照片紀錄：每系列參加 6 場，1 系列 2 場照片紀錄，1 年至少 6 場次照片紀錄。
- 五、申請方式：一年內完成所有認證要件，於每年 5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申請，詳見職輔組 官網。

肆、就業力認證

職輔組本著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各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職涯學習活動，透過活動參與及體驗，協助學生建構個人職涯學習歷程，進而拓展個人職涯發展藍圖，以及提升就業世界之宏觀視野與競爭力；為見證學生所參予各種不同類型的職涯探索活動，讓學生找到方向、培養就業力，職輔組特舉辦「就業力認證」活動。

相關認證內容與方式請見表內，相關活動介紹則請參照第五、陸大項。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主辦單位	認證條件
產業學系列	「職人夢想家系列」、「人資達人講座」、「系所講座」 ※詳細活動資訊請參見活動報名系統 http://activity.dsa.fju.edu.tw/	職輔組、校內各單位(院系所)	參加「產業學講堂系列」活動(含職輔組與各系合作之產業學系列)共計 2 場次(含)以上。
職涯工作坊系列	★職場美學工作坊—透過 ChatGPT 的基本應用案例分享，提昇同學專業外的軟實力，瞭解進入職場後如何利用 ChatGPT 進行文案創作和想法發展，強化其職場表達力及效率。	職輔組	參加「工作坊系列」活動：「職場美學工作坊」、「黃金就業力工作坊」共計 2 場次(含)以上。

	<p>★黃金就業力工作坊—借重業界講師在各領域多年的專業與經驗，協力合作為學生搭起「認識自我」與「國際觀」的橋樑，協助學生主動探索個人的適才適所，並掌握就業市場趨勢與產業動態。</p>		
--	--	--	--

.累積參加職涯相關活動達到各課程之認證條件者，請於**學期結束**前攜帶就業力護照及學生證至職輔組提出獎勵/證書申請。

.為簡化認證流程，除可於職輔組辦公室內公用電腦開啟活動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紀錄」進行認證審核外，亦可先行上網列印報名紀錄頁面，加速完成資料審核，即頒發職涯學習認證之證書或獎勵品。

伍、活動簡介

本組為使學生更加瞭解個人選擇的職涯方向，以「探索導向的職涯學習與發展」為主題，設計多元系列活動及學習管道，包含「CVHS 資訊系統」、「UCAN 職能施測」、「產業學講堂」、「產業參訪」與「產學特派員招募」，並整合各項職涯相關學習活動，制定職涯學習認證辦法，協助學生拓展職涯發展藍圖及建構個人參與職涯相關活動之歷程檔案。各系列活動皆是以學生為主體，透過各行各業各領域業師與前輩的人生體驗與生命經驗，以不同形式的分享及體驗，帶領學生學習如何點亮生命光彩與等待生命綻放與前進，更期望能協助學生深入瞭解職業生涯與積極自主學習。職涯學習與發展是以多元學習為起點，探索導向為原則，協助學生使用 CVHS (Career & Vocational Helping System) 資訊平台與 UCAN 就業職能平台進行個人職涯探索，藉由系統資料庫增進對自我職業興趣與工作職場的探索與瞭解。

據以上述基礎，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工作即針對就業探索期、前置期與準備期執行相關工作與活動：

1. 學生就業探索期：

為有效協助學生探索與規劃職涯，本組啟動職涯資訊平台 (http://cgo-ldap.fju.edu.tw/Career_Platform) 暨輔導管理機制，職涯資訊平台包括 UCAN、CVHS 與華人生涯網 (CCN) 等職涯系統與相關機制檢測與預約時間等功能。其中，CVHS 資訊平台分為「生涯探索」、「能耐發展」、「學職轉換」及「生涯世界」四個模組，以提供輔大學生進行自我職涯規劃探索性評估，透過職涯資訊暨輔導追蹤機制評估之分析結果，自我檢視及設定職涯發展目標，並針對目標需求之專業職能進行自我加強。即學生透過平台知悉如何選擇學校課程與參與相關職涯活動。

A. CVHS 系統平台網址為：<http://www.cvhs.fju.edu.tw/>，目前系統已完成生涯探索模組、能耐發展模組、學職轉換模組以及生涯世界模組之主機上線。

- B 本學期續與大學入門合作，將 CVHS 系統導入大學入門授課單元，協助大一新鮮人進行職涯空間探索，活動內容以生涯探索模組團體施測及討論，輔以簡介輔仁大學校內相關資源，協助新生使用校內資源進行職涯藍圖規畫。相關機制方案詳見第柒大項。
- C. UCAN 就業職能平台為教育部近期推動職能衡量方式，為更有效了解學習目標、學習動機及加強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將定期分析調查，據以調整教學創新精進，引導學生培養自身優勢。UCAN 就業職能平台網址為：<https://forms.gle/e3uQbd1SxWejq3XF6>
- D. 提供個人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學生整理過去經驗，探索未來發展，並規劃職涯藍圖。預約網址：http://cgo-ldap.fju.edu.tw/Career_Platform/career_platform_counseling_page。
2. 學生就業前置期：整合全校多元化的資源，發展各式多元化學習管道，包括「產學講堂」與「企業參訪」與「實習機會」，企業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機會。
- A. 「產業學講堂」系列包括「職人夢想家系列」、「系所講座」等兩個系列。本學期部分相關活動請見第陸大項，職輔組並隨時公告最新活動訊息。
- B. 每年訂定參訪月，針對各院專業系所對各產業之瞭解，結合各院系所，全校整合舉辦，共同參與。本學期全校產業參訪訂於 10 月 18 日、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
- C. 相關實習機會皆公告於「職輔組官網-實習與求職」。網址
http://eao.dsa.fju.edu.tw/Intern_Job_Hunting/intern_job_hunting_internship_job_list/3。
- D. CVHS「能耐發展」模組團體施測及團體討論活動，目的是提供大二以上之學生在確定職涯發展路線後，認識自己的生涯信念，培養職業所需之能耐，並藉此來規劃修課歷程，以增加求職競爭力及適應力。本學期無開放活動，僅提供有需求的老師個別預約，包含：CVHS 團體施測、團體討論（前輩匹配、職場壓力調適）。
- E. 提供個人職涯諮詢服務，協助學生規劃課程及能耐培養歷程。預約網址：
http://cgo-ldap.fju.edu.tw/Career_Platform/career_platform_counseling_page。
3. 學生就業準備期：舉辦企業共榮活動與工作坊，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至職場。
- A. 企業共榮：包括「人資達人講座」、「就業講座」、「企業說明會」等系列，目的為啟發同學的學習動機及職涯規劃意識，策勵其提前體驗職場，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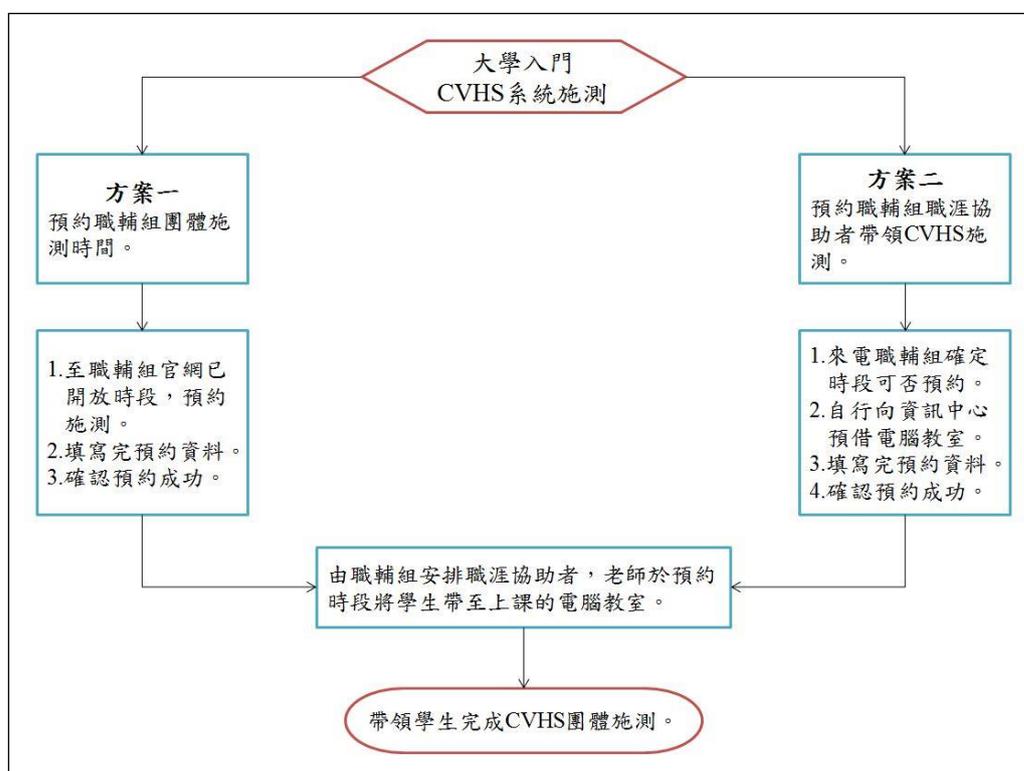
為培養優越職能，拓展畢業後的就業機會。其針對求職面對之問題提供相關講座，如，履歷製作、職場倫理等。

- B.「職涯工作坊」目的為結合現今推動之產業政策，為學生搭起「認識自我」與「國際觀」的橋樑，協助學生主動探索個人，並掌握就業市場趨勢與產業動態。期能適才適所。本學期共舉辦兩類工作坊：「黃金就業力工作坊」-生涯理財工作坊、元宇宙工作坊，以及「職場美學工作坊」- ChatGPT 溝通工作坊。
- C. CVHS「學職轉換」模組團體施測及團體討論活動，目的為提供大三以上即將面臨求職的學生，瞭解企業人資偏好的求職行為，以及學生自身具備的能耐適合的求職路徑，協助學生在學校與職場轉換上更為順利。本學期無開放活動，僅提供有需求的老師個別預約，包含：CVHS 團體施測、團體討論（角色轉換、求職技巧、職場社會化、高效習慣）。
- D. 提供個人職涯諮詢（自傳履歷、模擬面試、產業趨勢、線上履歷健診），協助學生客製化自身履歷以符合企業方所需，並模擬面試現場，增加實戰經驗。詳細「一對一職涯諮詢」時間可見第五大項活動行事曆。預約網址：http://cgo-ldap.fju.edu.tw/Career_Platform/career_platform_counseling_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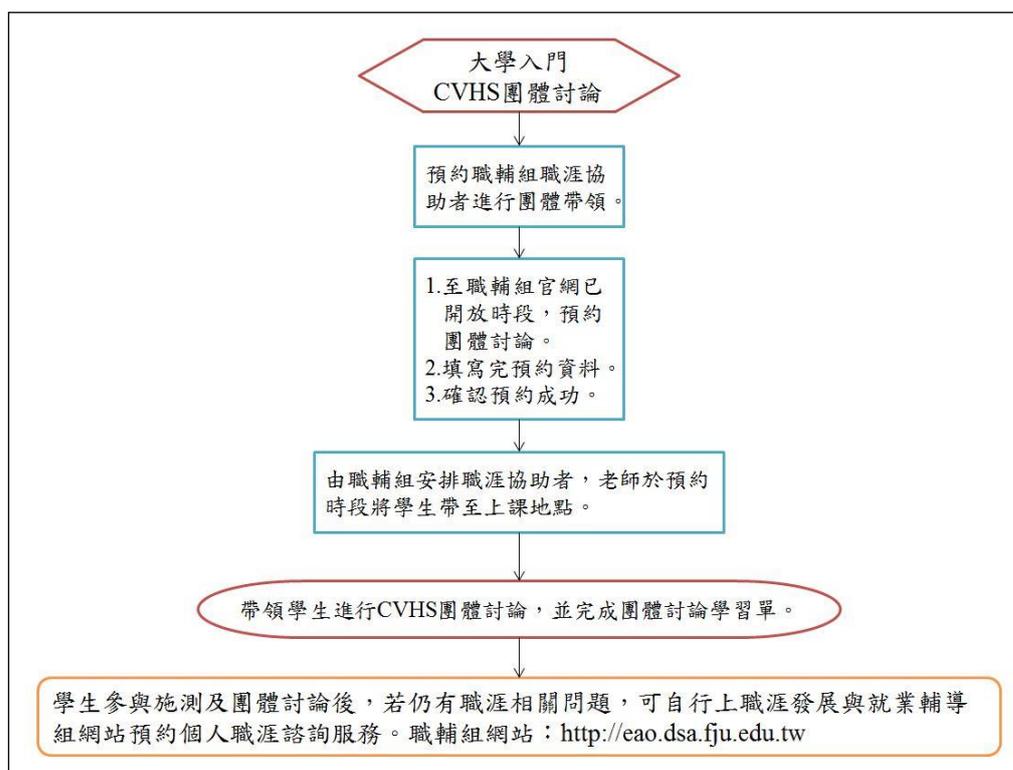
陸、本學期重大活動行事曆：【此為部分活動內容，職輔組會隨時公告最新活動
訊息，煩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謝謝!!!】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主持人	承辦人
11	15	三	1330-1730	一對一職涯諮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	舒德樓四樓職輔組諮詢室		鄭浩元 4143
11	15	三	1330-1530	人資達人系列講座-求職必學!漂亮的自我行銷	文開樓 LE3A	鄭光育 組長	張佳珍 6007
11	22	三	1200-1800	產業參訪-第二梯次	LM101/真善美 聖廣場	鄭光育 組長	吳雅婷 4142
11	22	三	1330-1530	人資達人系列講座-大公司 vs 新創公司，我該選哪一個?	文開樓 LE3A	鄭光育 組長	張佳珍 6007
11	23	四	1330-1730	一對一職涯諮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	舒德樓四樓職輔組諮詢室		鄭浩元 4143
11	25	六	0900-1600	元宇宙工作坊-如何運用 AI 與元宇宙創作	聖言樓 SF338	鄭光育 組長	吳雅婷 4142
11	28	二	1200-1400	導師知能研習:如何輔導學生做好職場人際溝通與衝突處理	倬章樓四樓聖 保祿廳 DG410	鄭光育 組長	鄭浩元 4143
11	29	三	1200-1800	產業參訪-LINE	于斌樓谷欣廳	鄭光育 組長	吳雅婷 4142
11	29	三	1330-1530	職人夢想家-來辦場沉浸式活動吧!-體驗設計師	于斌樓谷欣廳	鄭光育 組長	陳怡靜 2064
11	29	三	1230-1530	ChatGPT 溝通工作坊- ChatGPT 入門和基礎了解	聖言樓 SF130	鄭光育 組長	吳雅婷 4142
12	6	三	1330-1530	職人夢想家-用創作也能聊聊心裡事—戲劇治療簡介	于斌樓谷欣廳	鄭光育 組長	洪璿堯 4141
12	6	三	1230-1530	ChatGPT 溝通工作坊-進階應用與企劃發想	聖言樓 SF130	鄭光育 組長	吳雅婷 4142
12	13	三	1330-1530	職人夢想家講座-LINE WEBTOON：打造跨國漫畫 IP 生態圈	于斌樓谷欣廳	鄭光育 組長	張佳珍 6007
9~12月			0900-1730	一對一職涯諮詢-職涯探索與規劃	舒德樓四樓職輔組諮詢室		鄭浩元 4143

柒、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VHS）入班協助方案共分為系統施測與團體討論兩個部分，系統施測部分有二個方案，如下表所示，老師可依其課程規劃擇一選擇：



在團體討論部分，如下表所示，老師可依其課程規劃安排：



■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壹、僑陸生輔導

- 一、僑陸生現況：112 學年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全校僑陸生(不含休學生)合計 707 人，其中僑生計 584 人，大學部有 509 人、研究所 75 人；陸生 122 人，大學部 8 人、研究所 114 人。
- 二、活動輔導：輔導僑生聯誼會(下設港澳同學會、馬來西亞同學會、印尼同學會)辦理迎新、各項年節及課外聯誼活動。
- 三、僑生課業輔導：教育部為提高僑生基本學科能力，提供免費輔導課程，科目計有國文、英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會計等基本學科，學生若有需求報名，達到 6 人可開課。
- 四、僑陸生獎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僑委會學行優良獎學金、華僑協會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等六項獎學金；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僑委會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等二項助學金。
- 五、僑陸生聖誕餐會：訂於 112.12.20(三)17:30-20:00，假宜聖多功能室舉行，設計有趣的線上競賽遊戲及交換聖誕禮物等，讓遠在他鄉求學的僑陸生，度過一個溫暖及開心的聖誕夜晚。
- 六、僑陸生春節祭祖暨感恩餐會：訂於 113.01.03(三)12:00-14:30 假淨心堂一樓大廳舉行，分祭祖典禮及感恩餐會兩部分進行，活動中有頒發學行優良僑生獎狀、僑陸同學精彩表演及豐富的獎品抽獎，並邀請教育部及僑委會長官與本校師長及僑陸生餐敘同歡。

貳、請系上協助事項：

- 一、關懷：請優先和僑陸新生接觸，多了解他們在語言、經濟、課業及與其他同學相處的狀況，同學的關懷與接納，將有利協助他們更快速適應校園生活。
- 二、工讀：多提醒在校外打工僑生注意安全，打工前須先向勞動部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並上網申請工作證(相關申請訊息，可至僑陸組網頁查詢)，以防因非法打工而遭遣送出境；陸生不可於校內外打工，除了「服務學習」與「課程實習」外，無論有酬或無酬，舉凡有勞務提供皆不宜從事。
- 三、學業：請提醒大四僑陸生，透過「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成績查詢—學習診斷」欄目，查詢個人修業狀況，核算已修畢學分數，避免因未達畢業學分而延遲畢業。
- 四、居留：請提醒持居留證之僑生(含港澳生)，內政部移民署將嚴格執行，若於到期前未申辦延期者，除罰款外，超過 30 天未補辦者，將被強制出境，再行申請入境。僑生若因休學、退學、畢業，學校即須通報移民署，學生居留證即會被註銷，必須儘快離境。
- 五、安全宣導：提醒僑陸生同學對於來路不明的電話要求操作提款機或將存款提領至指定帳戶，皆屬詐騙手法，如有疑問可打 165 專線詢問。

- 六、 系上僑陸生如有出入境、打工、保險等問題，或有其他情況，敬請協助與僑陸組聯繫。電話 29052291（王翠蘭組長）、29053125（黃惠芳小姐）、29052952（羅佳宜小姐）、29053169（吳東燕小姐）、29052329（張文綺小姐）；僑陸組 Email：overseas@mail.fju.edu.tw。
- 七、 請僑陸生留意僑陸組相關消息，本組網址 <http://overseas.fju.edu.tw/>。

■ 軍訓室

壹、國防教育：

- 一、【從戎不必投筆，職涯新選擇--ROTC】本校鼓勵學生多元發展，配合國家募兵政策，宣導從軍完整生涯發展，提供學生職涯選項。112 年第二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招生簡章已置於軍訓室網頁，並已請各授課教官於課堂間加以宣達。
- 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 報名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7 日。
 - 口試時間：即測即評。
 - 錄取通知：112 年 12 月 29 日。
 - 報名對象：年滿 18 歲至 26 歲(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本校一、二年級學系之學生，培訓期間學雜費由國防部全額補助，另每學期再補助書籍文具費 5,000 元及每月生活費 1 萬 2 仟元。結訓後以少尉軍官任用（薪資約 5 萬 0,560 元），服役最低年限 5 年。
- 二、為提供同學多元職涯選擇，本校協調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每週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止，於于斌樓 2 樓軍訓室(YP217)設立從軍職涯服務站，俾利已報名之同學順利考取。

貳、校園安全維護：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迄今總件數為 129 件，除難以歸因之其他類事件外，以自我傷害 65 件居多，騷擾 29 件次之，疾病送醫 12 件再次之；此外，詐騙案件有 1 件，詐騙方式仍多類似，應再加強宣導。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今校安事件統計表

年/月份	車禍	疾病送醫	自我傷害	遺失(失竊)	騷擾	詐騙	情緒困擾	擾鄰喧鬧	網路租賃糾紛	其他	小計
111-2 統計	9	20	102	21	73	8	8	0	2	54	297
112 / 8 月	1	0	12	0	9	0	1	0	0	0	23
9 月	1	6	38	5	9	0	0	0	0	5	64
10 月	2	6	15	2	11	1	1	0	1	3	42
112-1/迄今小計	4	12	65	7	29	1	2	0	1	8	129

二、對上學期校園安全事件中，各類安全事件檢討與分析肇因，提醒相關與叮嚀事項如下：

(一) 自我傷害防範：111 學年第 2 學期發生同學自我傷害案件 102 件（包含諮商過程中自我坦承之個案），主要為學習壓力及感情因素所致；而適逢季節逐步變換，易誘發情緒障礙同學更為負面的思想與行為，而自我傷害原因多係感情、課業、與同儕人際關係等因素，且當出現情緒困擾、壓力無法適時調適抒發時，往往容易肇生憾事，分析時間、地點，多為非上課時間時於校外或住處肇生，若僅賴學校行政體系是無法全面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故協請師生應發揮自動、互助的精神，共同防範。

(二) 防範騷擾事件：

1. 儘量避免行經幽暗、偏僻處所及人員稀少道路。
2. 見有可疑陌生人徘徊，應提高警覺，儘速離去。
3. 減少夜出、夜歸，若必要，儘量結伴同行。
4. 陌生人來訪，應先查明來訪者身份，不要急於開門，夜間應緊鎖房門。
5. 搭乘電梯時，避免單獨搭乘，並時時提高警覺。
6. 了解正確兩性平權及應對交往觀念，避免因衝動或無知肇生憾事。
7. 發現可疑人物逗留校園，應立即通報警衛室（29052119）或軍訓室（0905298885、29052885）處理；校外可立即報警處理（110）。
8. 如遇突發狀況，為維護安全之考量，應就近向派出所、便利商店、學校各行政單位等尋求立即之協助（無需執著於非警政單位不可）。

(三) 遺失（含失竊）事件層出不窮，檢討此類案件成因，以離開上課教室時遺忘個人物品與疑似遭竊居多，主要係同學上課跑堂、活動、中午於教室休息時，短暫離開座位，將物品放置無人看管，或離開時忘記拿走，讓不法人士有機可乘，煩請師長多加宣導，請同學注意個人財務保管，以降低失竊風險。

參、校園安全宣導：

一、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實施廿四小時值勤，主要因應偶(突)發事件及重大災害防制，以期掌握機先，爭取時效，有效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

二、學校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不會以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與對方作民事

賠償之協商與承諾，將會請家長出面瞭解處理，也請同學轉知家長，應冷靜面對問題，透過學校協助瞭解，未經查證請勿聽信歹徒杜撰情節而受騙。

三、防範詐騙案件，歹徒可能利用下列詐騙梗的相關話術，為防範學生受騙，請各位師長協助加強反詐騙教育宣導：

- 1.假網拍：臉書(最大宗)或其他網購賣場、平臺販賣便宜折價卷，加LINE 聯繫後，要求先付款，惟一旦匯款就被封鎖，或收到與預訂品項不符的商品。(沒那麼好康啦!)
- 2.假冒檢警(公務機關)：誣騙健保卡遭人冒用或健保費未交，需監管銀行帳戶，要求提領現金、交付銀行存摺、印鑑等等。(談錢就有問題!)
- 3.假投資：假冒疫苗公司、振興產業或是在網路上、交友平台認識之網友傳來不明之投資(博奕)平臺，慫恿投資，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
- 4.釣魚簡訊：簡訊內容如(寄送的網購商品已送達、○○優惠訊息等)，並且夾帶網址，點了連結網址手機就中毒，遭電信小額付款或盜刷信用卡。(不明連結請勿點擊!)
- 5.推銷產品：校內(外)不明人士推銷書籍或自我成長課程，致使同學做出非理性或過度消費之決定。其推銷課程或書籍雖非不良書刊，惟單價均高，且不一定符合同學需求，請同學務必慎重考慮。如遇此狀況，立即通報軍訓室(0905-298-885)協處，校內禁止廠商(或個人)自行進入推銷任何商品(錢難賺，請理智消費!)

肆、學生生活輔導：

持續關懷各系所辦理迎新活動：經統計，本學期共有 47 系 39 場迎新宿營活動(各學院及進修部)；另尚有生科系等 6 系尚在規劃中。各輔導教官均會親臨現場，提示安全注意事項。

■ 學生輔導中心

壹、服務宗旨：

學生輔導中心依本校目標-人性尊嚴、人生意義，以心理輔導及諮商專業，協助學生探索、瞭解、接納自我，進而發覺自我價值，持續成長、追求卓越，達到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教育目標。

貳、服務項目：

個別心理諮商、成長團體、午餐約會、主題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演講、班級輔導活動、協助導師工作、關懷高關懷學生、信件諮詢。

參、服務資訊：

- 一、地點：國壘樓醫學院 2 樓(MD222 室)
- 二、時間：8:00~21:00(週五 8:00-19:00)
- 三、電話：29053003、29052237、29052258
- 四、網站：<http://www.scc.fju.edu.tw>

肆、各學院專責心理師

部別	專責學院	專責心理師
日間部	管理學院、社科學院	周佩君、葉怡君
	理工學院、外語學院	蔡幸祖、彭雪莉
	醫學院、法律學院、藝術學院、民生學院	何冠瑩、林欣瑜
	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織品學院	林 近、 孫允儀、邱資媛
進修部	商管學程、運管學程、應美系、中文系、歷史系、長照學程、圖資系	陳睿佳
	英文系、大傳學程、醫健學程、軟創學程、餐旅系、室內設計學程、哲學系	林軒萍
	日文系、法律系、文創學程、文服學程、資創學程、經濟系、宗教系	江婕瑜

伍、學輔多媒體資源

訊息管道	學生輔導中心網站 http://www.scc.fju.edu.tw/	
	TouTube 頻道 https://m.youtube.com/@fju-MD222	
	IG 粉絲頁 https://www.instagram.com/student_counseling_center_fju/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tudentcounselingcenter/	

陸、本學期活動：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備註
個別諮商	個別心理諮商 ※諮商班表請參酌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全學期	學輔官網 線上預約	有任何需求請聯繫 院專責心理師	
精神科醫師諮詢	精神科醫師諮詢	全學期 (寒暑假除外)		有任何需求請聯繫院專責心理師	
信件諮詢	回覆來函者的煩惱與困惑、 提供心理健康資訊	全學期			
成長團體	【我，與網路世界的我】— 戲遊網路人我關係工作坊	112/10/21-22	活動已結束	利得誠 心理師	報名輔中 洽心
	【52赫茲的共鳴】—高敏感族 的自我探索與自我照顧	112/11/07-12/12	18:00-20:00	游晏賓 蘇彩燕 實習心理師	
	【思念電話亭】—悲傷療癒 成長團體	112/11/08-12/13	18:00-20:00	林鈺欣 李承 實習心理師	
	【我和你≠我們—親密關係 中的本色演出】心理劇工作坊	112/11/18	09:30-16:30	魯婷 心理師	
午餐會	~與你香遇~乾燥花擴香花盆製作	112/10/19	活動已結束	游晏賓 實習心理師	活動ID 31238
	~療癒泥心~免燒陶土之抒壓體驗	112/11/15	12:30-13:45	蘇彩燕 實習心理師	
系主 列題 活動 輔導	~新手也能上手~羊毛氈紓壓體驗	112/11/30	13:40-15:40	張雅欣	活動ID 31239
班 活 動 輔 導	由導師擇一主題報名，本學期已截止報名， 承辦人 ：林近心理師 - 人格解剖學-MBTI 心理測驗大解密 - 裝備我的寶藏箱：面對壓力的紓壓法寶 - 好想交朋友或談戀愛？一定要學的溝通哲學與技巧				

珍愛生命	珍愛生命守門人(生命教育)	全學期	約 100 分鐘	預約請電洽承辦人	
★珍愛生命守門人預約請電話洽詢何冠瑩心理師。					
心理衛生演講	保養關係的秘訣：伴侶正向溝通與情感加溫	112/09/27	活動已結束	邱泓霖 心理師	活動 ID 31229
	不可不知！性騷、性侵法律知識與因應之道	112/10/11	活動已結束	李姿佳 社工師	
	破解睡眠迷思－學習一夜好眠的正確方式	112/11/23	12:20-14:00	陳建鴻 醫師	
★心理衛生演講開放導師預約，每個班級可預約 1 場演講，活動同步保留個別同學報名名額，對於講題有興趣之同學可自行報名參加。若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林近心理師，分機 3003。					
同儕輔導培訓	正念陪伴他走過生命的幽谷	112/10/18	活動已結束	陳姿璇 心理師	活動 ID 31257
	貼近你的心-陪伴技巧與實務	112/11/22	12:30-14:30	朱晏珊 心理師	
	關於助人那件事-情緒陪跑實務工作坊	112/10/5-10/26	活動已結束	吳曉君 心理師	
宿舍紓壓活動	用桌遊玩出好關係	112/10/24	活動已結束	王雅涵 心理師	限校內住 宿生報名
	讓心情流動起來！-酒精墨水流動畫體驗	112/12/07	18:00-20:00	詹欣怡 心理師	

六、導師知能研習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備註
導師研習	翻譯亞斯的內心世界	2023/10/27	活動已結束	許淑瑛 臨床 心理師	活動 ID 31241 31242
	不完美的受害人-談性暴力迷思	2023/11/03	13:30-15:30	謝筱柔 諮商 心理師	
	完全晤談指南-10 招輔導技巧大公開	2023/11/23	13:30-15:30	李昭慧 臨床 心理師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著尊重多元文化以及落實照顧少數族群-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以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提升學生輔導與服務品質，並謀求本校全面性的均衡發展，幫助在輔大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能在受尊重的氣氛中學習、融入、發揮潛能，同時提供本校多元文化之場域，以服務全校師生。

壹、主要任務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及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九、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附設醫院醫療工作之連結。
- 十、執行政府單位委辦計劃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創新積極作為。

貳、原住民族學生概況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制	碩、博士生	小計	休學學生 (含碩、博士生)	總合計
300	62	1	118	481	79	560
*統計日期截至 112.10.11						

參、中心諮詢委員名單如下表：

委員姓名	單位	委員姓名	單位
王英洲	臨床心理學系專任教授 教務長(兼中心主任)	馬紹·阿紀	世新大學原資中心主任/泰雅族
林自強	軍訓室主任/阿美族	林慧婷	原民會新北區就服督導/阿美族
吳穎錫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 程助理教授/漢族	古樂樂·杜里夫灣	羅東聖母醫院長照部專員/排灣族
林約光	哲學系助理教授/布農族	學生代表(碩士)	資訊碩二 日珮蓉
陳麗卿	財法原碩職專班秘書/漢族	學生代表(學士)	生科二 劉勁揚

肆、原心方舟－原住民族學生陪伴計劃（輔導群一覽表）

姓名	族別	連絡電話	各院原住民學生輔導	E-mail
阿外·歐拜	賽夏族	02-29053993	綜合業務、法律學院	056052@mail.fju.edu.tw
王大中	漢族	02-29052029	社會科學院	fj03998@mail.fju.edu.tw
蘇筠	布農族	02-29056337	醫學院、藝術學院	fj04054@mail.fju.edu.tw
趙瓊文	賽夏族	02-29056719	織品學院	fj03707@mail.fju.edu.tw
林志強	漢族	02-29052195	文學院、民生學院	fj03997@mail.fju.edu.tw
鄭恩惠	阿美族	02-29056250	傳播學院	fj03897@mail.fju.edu.tw
杜瑞慈	阿美族	02-29056398	外語學院	fj04091@mail.fju.edu.tw
莎優·悟吉納	鄒族	02-29056415	教育學院	fj03887@mail.fju.edu.tw
向星學	阿美族	02-29056373	理工學院	fj04059@mail.fju.edu.tw
孫藝芳	漢族	02-29056473	管理學院	fj04063@mail.fju.edu.tw
李穎凡	泰雅族	02-29053951	進修部	fj03852@mail.fju.edu.tw

伍、原住民族學生跨域領航人才培育計畫：Cila la!齊心同行

知識是透過社會的建構下逐漸累積而成的，而「民族教育」是以部落或群體等為主體，透過生活中的經驗累積而成的。在當代的社會中，因著歷史脈絡的結果，導致產生當代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混淆及知識不對等的情況發生，所以在高等教育的階段，來自不同經驗的原住民族學生，聚在一起除了彼此激發對於文化的熱情之外，更連結彼此不同的領域的交流，共同建構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核心素養教育，讓當代的原住民族學子更有影響力。

陸、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支持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計畫

- (一)清寒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補助。
- (二)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
- (三)課業輔導陪伴計畫。

柒、委託/補助辦理原民會專案計畫

- 一、「112 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 二、「112 年度原民部落營造暨文化健康站委託專業服務專案計畫」。
- 三、「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原來很音樂-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 四、「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 五、111-112 年度「Mataisah·原夢計畫」及「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 六、112 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捌、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112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2 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玖、原資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式活動講座，以中心

網頁公告為主，網址：<http://irc.fju.edu.tw/>

■服務學習中心

壹、服務學習中心宗旨：

服務學習中心秉持全人發展的理想，推展及深耕服務學習，拓展學生視野與服務精神。藉由服務實作與反思體驗，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增進溝通合作與團隊領導才能，於過程中蓄積未來改變世界的能量。

貳、推動內容：

以融滲式課程、培育永續志工及國際服務學習為推動主軸，業務內容如下：

業務類別	內容
服務學習課程	<p>鼓勵教師將服務學習活動融滲至課程中，課程類型包含全人教育型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服務實作型(專業課程、共同社區/議題)。</p> <p>※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提供課程補助申請，專業課程每門最高2萬元；人生哲學及大學入門每班最高1萬元。(申請辦法請見服務學習中心網站)</p>
志工整合	<p>辦理志工培育(基礎、特殊、進階)、志工活動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自主學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資源整合、國內外服務學習授旗典禮、成果發表等。</p>
國際合作	<p>辦理及統整海外服務學習團隊方案、推展國內外服務學習學生交流計畫、國際專家學者到校演講與參訪交流、國際服務學習組織交流及培訓計畫。</p>
研究發展與推廣	<p>辦理服務學習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教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論文發表、教師讀書會培育服務學習種籽教師。</p> <p>【112-1學期教師讀書會】</p> <p>歡迎教師們一起來參與服務學習讀書會，讓教師們在未來設計課程時能有更多跨領域服務學習融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期：9/21、10/5、10/26、11/23、11/30、12/14(共6次在周四)◆時間：12:00-13:30 (供餐)◆地點：羅耀拉SL117 或 淨心堂一樓大廳◆閱讀書籍：Spirit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Perspectives from Service-Learning-Second and Third part (會贈送書籍)

參、112-1 學期重要行事曆：

一、補助/獎勵公告

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申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

06.19-09.11



※掃碼看更多※

二、服務學習教師社群講座、培訓

- 9-12月 服務學習教師讀書會
9/21、10/5、10/26、11/23、11/30、12/14中午時間
- 9-12月 服務學習系列專題講座
9/26、11/14、11/28、12/12中午時間
- 10.19 服務學習國際夥伴講座【坦尚尼亞高等教育的抽象思考與創造力】
- 10.20 服務學習研討會《服務學習實踐與創新思維》

三、志工團隊招募、訓練、補助、成果展

- 9.19 服務學習種籽隊招生說明會
- 9.25-10.16 服務學習型自主學習學分申請
- 10.18 服務學習成果展暨招生
- 11.15及11.21 2023海外服務學習招生說明會
- 11.11 志工基礎訓練
- 11.20-12.08 具服務學習內涵青年志工活動補助申請

*上述活動詳細內容請見公告信及中心網站，如有新增或異動，請以單位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中心主任	卓妙如	02-2905-2922	071471@mail.fju.edu.tw
中心夥伴	許惠清-國際志工	02-2905-2996	078443@mail.fju.edu.tw
	邱慧銘-志工整合	02-2905-2981	041818@mail.fju.edu.tw
	龔怡敏-國際合作交流	02-2905-2919	134367@mail.fju.edu.tw
	宋采薇-種籽志工隊 服務學習課程	02-2905-2997	fj04039@mail.fju.edu.tw
	譚師涵-教師社群培力	02-2905-2756	fj03522@mail.fju.edu.tw



服務學習中心(淨心堂 GS100)

■ 宿舍服務中心

壹、本中心位於宜聖學苑二樓 02014 室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每日：08:10 至 12:00 時，13:00 至 16:30 時

貳、業務內容：宿舍床位申請、候補作業與行政相關事宜，宿舍幹部培訓及宿舍學生關懷。

參、宿舍服務中心電話：

中心主任謝鎮偉老師：29055677

綜合行政組組長李子琪：29055268

組員陳靜如：29055270

組員康瀨文：29055272

組員賴秋婷：29055269

培訓關懷組組長鄭佩玉：29055271

組員任恩輝：29055266

肆、宿舍服務中心網址：[WWW.dsc.fju.edu.tw](http://www.dsc.fju.edu.tw)

由學校首頁—使命單位—宿舍服務中心進入

伍、同學須申請住宿者請注意中心網站公告訊息，或來電宿舍服務中心洽詢。

欲申請學生宿舍，請於系統開放時，直接連結〈[輔仁大學宿舍服務資訊網](http://www.fju.edu.tw)〉，使用個人學號及密碼登錄作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LpXeeX>)

陸、宿舍採全面電子刷卡一人一卡進出，住宿同學需遵守宿舍管理生活公約，以免影響個人住宿權益；另為維護個人安全請不要太晚返回宿舍。

柒、本學期宿舍疫情處理原則如下：

(一) 宿舍清消：維持每日早晚各清潔消毒作業1次；

(二) 住宿生篩檢陽性或呼吸道有症狀之應變措施：**不再做強制隔離及安置**，有症狀建議可返家休養或於宿舍休息，須配合除飲食、盥洗外，需

全程佩戴口罩，使用公共衛浴後，手部觸摸處請隨手噴酒精做簡易消毒，自主健康管理5天後解除。

- (三) 同住室友日常生活採取適當防護，包括戴口罩、勤洗手、不共食等，保持寢室內通風及維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建議自行佩戴口罩至室友症況解除。

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床位 (不) 續住作業

112.11.06 (一) 至 112.11.10 (五) 不續住-申請作業；112.11.14 公布不續住名單，112.11.24~112.11.30 續住繳費作業。

玖、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床位後補作業：

112.12.05(二)08:00~112.12.08(五)16:00 開放後補申請；112.12.20 公布後補床位名單，112.12.21~112.12.27 繳費作業。

壹拾、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入住作業：

(一) 各男女學苑：113.02.23 (五) ~113.2.25 (日)，每日 9：00~17：00。

(二) 宜聖學苑：113.01.16 (二) ~113.1.18 (四)，每日 9：00~17：00 (首日 01.16 為 10:00~17：00)

(三) 入住時須備妥並繳交之資料：(1) 已繳費之住宿繳費單憑證 (2) 個人電匯授權同意書 (至輔仁大學宿舍服務資訊網設定退費帳號後下載) (3) 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 (含帳號那面) 影本 (為確認是否為本人資料，請勿提供金融卡影本) (4) 用作門禁使用之學生證 (悠遊卡)。

(四) 請提醒有住宿需求的學生隨時上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查詢相關資訊並注意相關時程。

壹拾壹、請導師協助關懷住宿同學是否有團體生活不適應問題或與室友之間生活磨合之糾紛，另提醒學生在宿舍內有任何問題**反映管道多元**有**各樓層樓長(代)、核心幹部、管理員或宿舍服務中心**，我們會盡全力為住宿同學提供服務及解決問題。

壹拾貳、請導師們協助提醒住宿生請務必要加入各宿舍樓層 line 群組中(記得掃描各宿舍製作之樓層 QRCode)，以利掌握住宿相關訊息，以免影響個人住宿權益；宿舍服務中心為使宿舍相關資訊及住宿安全宣導更到位，建置” FJCU 宿服 幸福家園” line@群組；歡迎所有住宿同學主動加入 line 好友，不漏接宿舍所有訊息。



FJCU宿服 ❤️ 幸福家園

歡迎各位住民好友加入，本群組將不定時提供宿舍及住宿安全相關訊息。

祝福大家住宿平安!!愉快!!

請以手機開啟line APP
掃描QR Code加入line@群組

宿舍服務中心
關心你!!
02-29055269

The image is a promotional poster for the FJCU宿服幸福家園 (FJCU宿服 Happy Home) Line group. It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yellow and green accents. At the top, the title 'FJCU宿服 ❤️ 幸福家園' is written in pink and red.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blue box with white text: '歡迎各位住民好友加入，本群組將不定時提供宿舍及住宿安全相關訊息。' and '祝福大家住宿平安!!愉快!!'.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QR code and a collection of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various dormitory service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yellow house icon and a pink box with the text '宿舍服務中心 關心你!! 02-29055269'. The text '請以手機開啟line APP 掃描QR Code加入line@群組' is written in black below the QR code.

性平三法修正簡介- 導師輔導因應策略

報告人：建業法律事務所
王士豪 合夥律師
2023/11/1

2023 Chien Yeh Law Offices, All Rights Reserved

因應建議-前言

- 辨識察覺學生之行為-是否涉及霸凌或性平事件？
- 通報-不需被害人同意
- 第一線人員無調查權限
- 校園以輔導為主，懲罰非主要目的
- 程序正義

性平事件並不罕見-實際案例-1

- FTNN新聞網2023年9月10日
- 扯！大學迎新活動驚現「噁男隊呼」 妹子嚇爆「1舉動」全網點讚
- 為了快速融入校園生活，大學新生普遍都會參加迎新宿營。然而，近日中原大學的女學生爆料，在參加迎新宿營後發現，小隊的隊呼讓她感覺非常不舒服，引起網友廣泛討論。不過：事後，她也勇敢向學校反應此事，讓不少網友紛紛大讚留言：「不是每個英雄都披著斗篷，就喜歡你這種有行動的妹子」。
- 一位中原大學的大一女新生在Dcard發文指出，原本對參加大一宿營充滿期待，但實際參與活動後，發現小隊的隊呼內容包含不當言詞，內容有「洩」、「包皮垢」及各種髒話，讓她感覺非常不舒服，直呼「接下來還有夜教，鬼月夜教認真嗎？現在好後悔參加宿營」。

3

性平事件並不罕見-實際案例-2

- 時事2020.10.13
- 景文科大「酒店式迎新」逼脫褲、互舔 6學長姐下場出爐
-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2016年迎新活動脫序上演，傳出學長姐逼新生脫褲、要求互舔身體、咬出私處糖果，甚至以言語嘲弄拒玩的學弟妹，消息一出引發各界撻伐。新北地院認定6名學長姐確涉強制罪，日前判拘20到40日不等，皆得易科罰金，其中召集人與機動長因犯後坦承等情而獲緩刑2年，可上訴。
- 判決指出，6名學長姐明知要求新生脫衣不合理，仍在遊戲「團結力量大」中要求學弟妹繳交一定數量的內衣褲，新生們迫於團隊榮譽以及主持人鼓動、施壓，只能照做。且在某些關卡玩輸的學生，被逼懲罰，必須在額頭塗上甜麵醬，並要求另一名新生去舔。甚至要吸別人腳趾、用性愛69式互咬私處糖果，讓許多新生受不了，紛紛打電話向家長求救。
- 涉案的6名學長姐中，僅召集人和機動長承認犯錯，其他4人則分別以不在場、不是下令者等理由為自己辯護，不過新生指證歷歷，加上迎新團隊事前就曾設計「總召淫臉像狐狸」「副召男友換不停」等隊呼，法院認定該活動在策劃時已有性、情色趨向，6人都是共犯。

4

性平事件並不罕見-實際案例-3

- 不只職場！大專院校性騷擾案10年倍增，玩笑式社會傳染最可怕
聯合新聞網2023-06-09
- 近年來網路論壇、校園常出現不少輕慢女性或對外貌品頭論足，但實則涉及性騷擾的言語。如先前一名女大生上網應徵家教，照片就遭戲謔，「好想做妳男朋友。」先前台大經濟系學會選舉，一組候選人政見亦堂而皇之寫上「女性A罩杯以下，要上軍訓課」。
- 王麗容舉例，曾處理相關校院性平案件，女學生在超商排隊，後到男學生想加快結帳速度，便向前告訴女學生「我想插妳一下。」男學生雖表示想插隊但言詞帶有性暗示，在法庭下讓女學生覺得非常丟臉。該案進入性平會，但男學生表示，「只是開玩笑，從小到大都這樣說話。」先前經濟系學生會選舉政見爭議亦是，政見涉性騷擾，但學生卻不認為會造成傷害。
- 政壇「me too」風波延燒大學校園，數間大學近期都被踢爆疑似「師對生」性騷擾案。根據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大專校院性騷擾案近10年來逐步增長，從十年前180件，至106年始突破300件，去年更達到392件。但學者認為「社會傳染」效應最可怕，再於社會對司空見慣的言行騷擾冷感、認為沒關係，恐會持續傳遞偏差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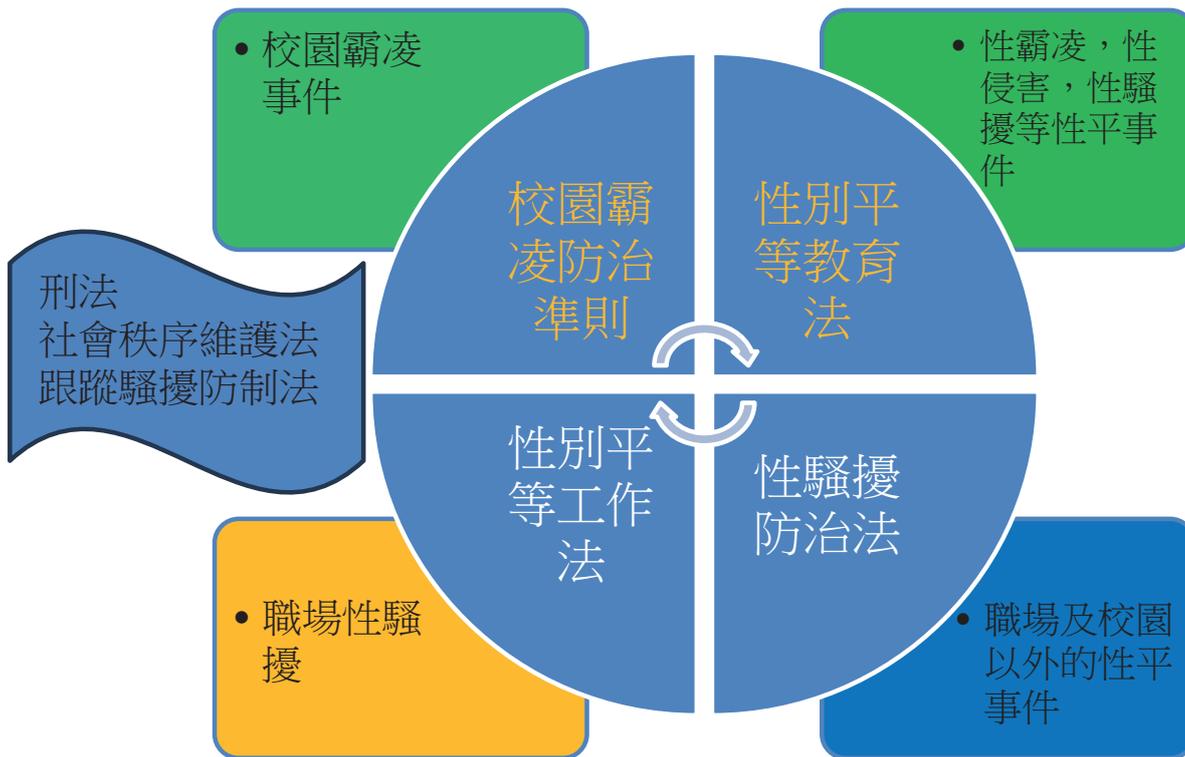
5

行為責任



6

霸凌及性平事件適用法令



教育部統計處疑似校園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

		性侵害					
		總計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95年	件數	214	26	66	82	28	12
	百分比	100.00	12.15	30.84	38.32	13.08	5.61
96年	件數	313	24	51	189	32	17
	百分比	100.00	7.67	16.29	60.38	10.22	5.43
97年	件數	387	18	104	208	33	24
	百分比	100.00	4.65	26.87	53.75	8.53	6.20
98年	件數	269	12	78	133	33	13
	百分比	100.00	4.46	29.00	49.44	12.27	4.83
99年	件數	897	45	387	368	70	27
	百分比	100.00	5.02	43.14	41.03	7.80	3.01
100年	件數	1,652	74	657	773	98	50
	百分比	100.00	4.48	39.77	46.79	5.93	3.03
101年	件數	2,491	179	914	1,131	214	53
	百分比	100.00	7.19	36.69	45.40	8.59	2.13
102年	件數	1,660	134	663	752	95	16
	百分比	100.00	8.07	39.94	45.30	5.72	0.96
103年	件數	1,666	107	652	768	114	25
	百分比	100.00	6.42	39.14	46.10	6.84	1.50
104年	件數	1,562	109	583	759	97	14
	百分比	100.00	6.98	37.32	48.59	6.21	0.90
105年	件數	1,585	127	630	715	104	9
	百分比	100.00	8.01	39.75	45.11	6.56	0.57
106年	件數	1,583	145	646	659	116	17
	百分比	100.00	9.16	40.81	41.63	7.33	1.07
107年	件數	1,766	170	699	739	131	27
	百分比	100.00	9.63	39.58	41.85	7.42	1.53
108年	件數	2,042	227	763	878	162	12
	百分比	100.00	11.12	37.37	43.00	7.93	0.59
109年	件數	2,535	199	956	1,164	195	21
	百分比	100.00	7.85	37.71	45.92	7.69	0.83
110年	件數	2,178	247	769	956	184	22
	百分比	100.00	11.34	35.31	43.89	8.45	1.01
111年	件數	2,410	228	916	1,066	186	14
	百分比	100.00	9.46	38.01	44.23	7.72	0.58

教育部統計處校園性侵害調查屬實件數統計

404-9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包含16歲以下間之合意案件數)							
111年							
單位：件；%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殊教育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340	90.43	28	135	151	22	4
師對生	32	8.51	1	5	13	13	-
生對師	1	0.27	1	-	-	-	-
職員工對生	2	0.53	-	1	-	-	1
生對職員工	-	-	-	-	-	-	-
其他	1	0.27	-	1	-	-	-
合計	376	100.01	30	142	164	35	5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擷取：1120325)

說明：1、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高中」係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統計處疑似校園性騷擾通報件數統計

		性騷擾					
		總計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95年	件數	145	39	35	44	25	2
	百分比	100.00	26.90	24.14	30.34	17.24	1.38
96年	件數	209	45	43	78	30	13
	百分比	100.00	21.53	20.57	37.32	14.35	6.22
97年	件數	258	29	72	114	30	13
	百分比	100.00	11.24	27.91	44.19	11.63	5.04
98年	件數	267	27	73	98	54	15
	百分比	100.00	10.11	27.34	36.70	20.22	5.62
99年	件數	985	87	212	427	180	79
	百分比	100.00	8.83	21.52	43.35	18.27	8.02
100年	件數	2,018	205	555	722	420	116
	百分比	100.00	10.16	27.50	35.78	20.81	5.75
101年	件數	2,632	263	745	962	550	112
	百分比	100.00	9.99	28.31	36.55	20.90	4.26
102年	件數	2,733	315	510	1,274	537	97
	百分比	100.00	11.53	18.66	46.62	19.65	3.55
103年	件數	3,013	292	616	1,374	622	109
	百分比	100.00	9.69	20.44	45.60	20.64	3.62
104年	件數	3,522	358	668	1,506	898	92
	百分比	100.00	10.16	18.97	42.76	25.50	2.61
105年	件數	4,207	466	807	1,749	1,096	89
	百分比	100.00	11.08	19.18	41.57	26.05	2.12
106年	件數	5,187	652	1,021	1,980	1,424	110
	百分比	100.00	12.57	19.68	38.17	27.45	2.12
107年	件數	5,982	757	1,208	2,102	1,844	71
	百分比	100.00	12.65	20.19	35.14	30.83	0.01
108年	件數	7,280	1,004	1,386	2,516	2,257	117
	百分比	100.00	13.79	19.04	34.56	31.00	1.61
109年	件數	10,681	1,235	1,830	3,607	3,883	126
	百分比	100.00	11.56	17.13	33.77	36.35	1.18
110年	件數	10,312	1,194	1,746	3,413	3,864	95
	百分比	100.00	11.58	16.93	33.10	37.47	0.92
111年	件數	11,941	1,280	1,969	4,018	4,589	85
	百分比	100.00	10.72	16.49	33.65	38.43	0.71

教育部統計處校園性騷擾調查屬實件數統計

404-10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11年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殊教育學校
	件數	百分比					
	單位：件；%						
生對生	1,526	80.27	226	438	528	317	17
師對生	279	14.68	19	80	100	78	2
生對師	45	2.37	1	27	12	5	-
職員工對生	46	2.42	12	17	8	9	-
生對職員工	5	0.26	4	-	-	-	1
其他	-	-	-	-	-	-	-
合計	1,901	100.00	262	562	648	409	20

說明：1、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高中」係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教育部統計處疑似校園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性霸凌					
		總計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95年	件數						
	百分比						
96年	件數						
	百分比						
97年	件數						
	百分比						
98年	件數						
	百分比						
99年	件數						
	百分比						
100年	件數						
	百分比						
101年	件數						
	百分比						
102年	件數	28	5	3	12	8	-
	百分比	100.00	17.86	10.71	42.86	28.57	-
103年	件數	72	9	10	31	22	-
	百分比	100.00	12.50	13.89	43.06	30.56	-
104年	件數	92	13	13	36	29	1
	百分比	100.00	14.13	14.13	39.13	31.52	1.09
105年	件數	98	9	11	47	31	-
	百分比	100.00	9.18	11.22	47.96	31.63	-
106年	件數	140	26	19	53	39	3
	百分比	100.00	18.57	13.57	37.86	27.86	2.14
107年	件數	128	24	18	40	44	2
	百分比	100.00	18.75	14.06	31.25	34.38	1.56
108年	件數	161	28	27	58	45	3
	百分比	100.00	17.39	16.77	36.03	27.95	1.86
109年	件數	277	37	49	100	91	-
	百分比	100.00	13.36	17.69	36.10	32.85	-
110年	件數	310	39	42	105	122	2
	百分比	100.00	12.58	13.55	33.87	39.35	0.65
111年	件數	320	36	62	99	122	1
	百分比	100.00	11.25	19.38	30.94	38.13	0.31

教育部統計處疑似校園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404-18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4年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單位：件；%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34						100.00
生對生	32	94.12	4	5	14	9		
師對生	2	5.88	-	-	2	-		
生對師	-	-	-	-	-	-		
職員(工)對生	-	-	-	-	-	-		
生對職員(工)	-	-	-	-	-	-		

說明：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3

校園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周刊王CTWANT | 中國時報林志成2023年4月11日

- 台中豐原高中日前發生駭人師長集體霸凌學生事件。根據教育部統計，近5年來校園霸凌事件從562件增至1942件，通報數越來越多，確認率卻越低，從30%降至12%；其中「師對生」的霸凌數的確認件數更是不到1成。
- 立委鄭麗文質疑，近5年生對生及師對生的校園霸凌通報統計，從2018年的562件增至2022年有1942件通報；但確認件數卻從169件增至222件，確認率卻從30%降至12%，是否霸凌定義太過嚴苛，導致多數案件不成立。
- 立委黃國書質詢說，關於老師對學生的霸凌，依教育部統計資料，2020年至2022年共通報649件，但最後僅35件確認，確認比例只有5%，實在太低，且「老師要求學生自打嘴巴100下、老師脫小一學生內褲打屁股，這算不算是師對生的霸凌？」
- 立委張廖萬堅表示，霸凌黑數都可能是造成悲劇的重要因素，希望霸凌的通報或確認機制和後續處置一併檢討。

14

校園霸凌通報件數統計

年別		各學制				校園霸凌類型					
		高中職（含特殊教育學校）	國中	國小	總計	肢體霸凌	反擊霸凌	言語霸凌	關係霸凌	網路霸凌	總計
2016	通報	126	206	275	607	232	6	179	126	64	607
	確認	38	74	55	167	64	2	54	29	18	167
2017	通報	130	185	284	599	274	1	167	113	44	599
	確認	24	67	54	145	74	0	39	23	9	145
2018	通報	131	190	241	562	232	5	193	88	44	562
	確認	41	70	58	169	74	2	54	20	19	169
2019	通報	180	243	368	791	325	7	257	133	69	791
	確認	57	84	69	210	78	2	81	31	18	210
2020	通報	230	374	418	1022	385	1	361	154	121	1022
	確認	48	119	67	234	99	1	90	26	18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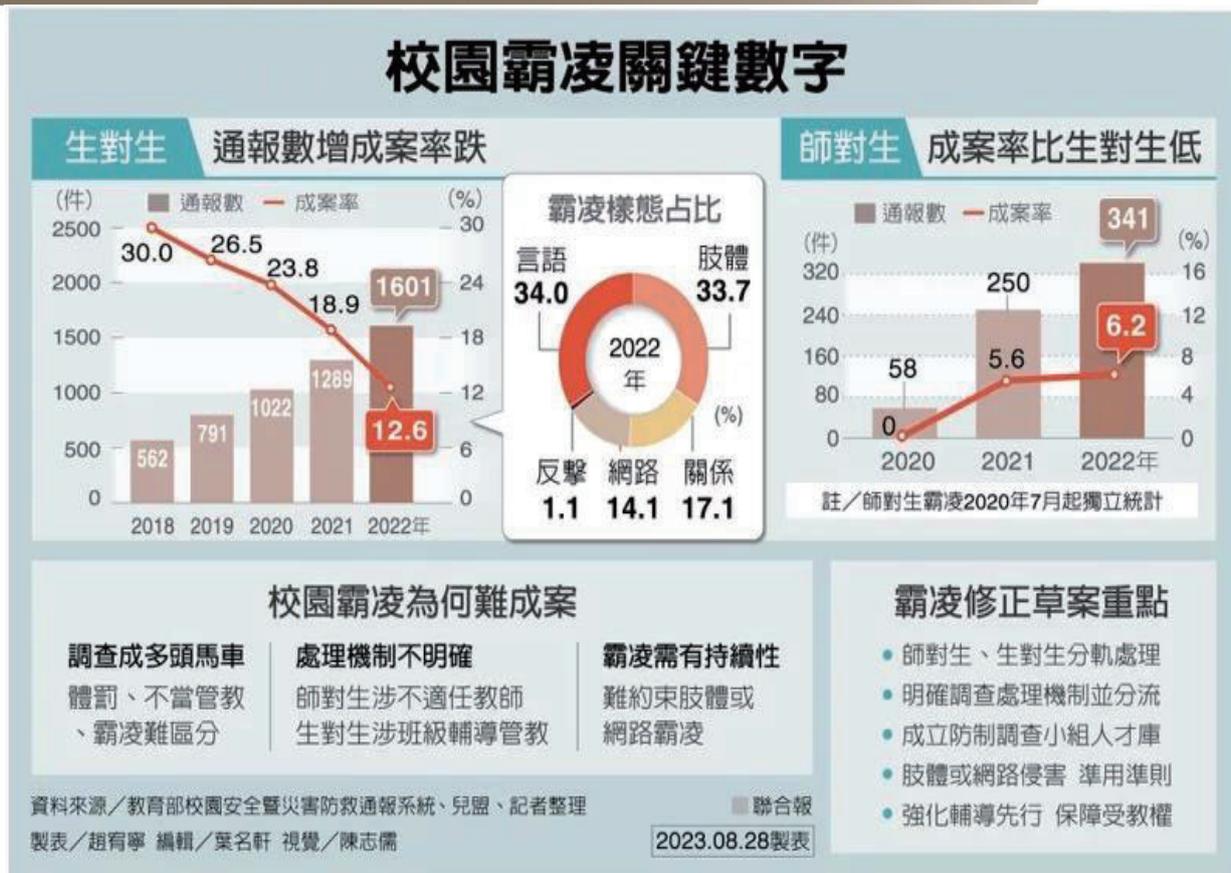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15

霸凌類型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16



- 教育部日前預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不再強調霸凌「持續性」定義，兒權團體雖肯定擴大認定，卻憂心草案中「超出一般社會通念」、「情節重大」等文字，定義愈改愈模糊；草案半數為調查、輔導，僅不到一成為重調查、輕輔導，將使校園淪為法院。
- 校園「生對生」霸凌成案率低遭各界詬病，為明確化校園霸凌調查處理機制，根據教育部版預告草案，擬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脫鉤；另針對生對生霸凌，為避免一次性身心暴力案件，被以「不具持續性」為由不受理，增訂嚴重「肢體動作」或「網際網路」侵害行為，若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學校應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預告修正要點

- 一、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調查機制則依本準則辦理，另增訂防制準則與解聘辦法之適用關係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納入輔導先行概念，敘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每學期辦理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活動，以及於調查階段學校即可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及其他協助。（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三、原調查區分申請與檢舉二種類型，惟二種類型於調查程序中實質內容相當，故簡化為檢舉，並於第三章與第四章條文統一更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四、明確化調查處理機制，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分別由審查小組、調查小組與防制小組處置，其中防制小組下設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分工負責，並於本準則明定各小組組成、資格與審議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 五、考量實務現場運作與需求，增訂生對生疑似霸凌事件調解機制，依案件「情節重大」與否進行分流，非屬情節重大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另調解成立時防制小組得對行為人決議提供心理輔導或適當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

19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預告修正要點

-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七、為明確相關調查程序，增訂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以及得對行為人採取予以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懲處與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之相關決議。（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四條）
- 八、增訂被霸凌人與行為人後續救濟途徑，並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防制小組於調查審議程序有違法情形之相關監督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
- 九、過往生對生霸凌案易遭以一次性衝突事件簽結，增訂嚴重「肢體動作」或「網際網路」侵害行為準用本準則辦理，讓生對生之重大衝突，都能依循一定調查輔導程序，獲得妥善處置。（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或輔導，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20

小測驗-成立性騷擾？

- (1) 大學教授對大學生說：「老師好想你」。
- (2) 老師盯著女學生的腿看並說：「你的腿很長很好看」
- (3) 男老師摸女學生的頭說：「繼續加油」。
- (4) 國中老師對女學生說：「裙子穿這麼短，超辣！」
- (5) 大學教師對女大生說：「放學後要跟誰約會？」
- (6) 大學教師對穿短裙的女大生作出擦口水的動作。
- (7) 男（女）教師一直追問男（女）學生說：「你有沒有女（男）朋友？」
- (8) 男老師對女學生說：「你有男朋友了，真可惜」
- (9) 男（女）教師對男（女）學生說：「你很娘娘腔（男人婆）耶」
- (10) 國中老師對男（女）學生說：「那是你們男生（女生）該做的事」
- (11) 男老師在課堂上對女學生說：「你長的像林志玲很漂亮，功課又好」
- (12) 男國中老師在課堂上對女學生說：「你口紅擦的很紅很性感」
- (13) 男老師捏綽號為小蘋果的女學生臉說：「好想吃蘋果」
- (14) 男老師將手放在女學生的肩膀上說話。

21

性騷擾定義



22

小測驗-大家來找碴

- A師任職於B國小，小二C生10月15日向家長反映，於10月12日遭A師在教室利用排隊批改作業時，趁機撫摸C生胸部4-5次，以及用紅筆戳C生胸部，另外於課堂巡視時，用指甲刮傷C生手臂造成傷痕。
- B國小校長及輔導主任於10月18日，要求A師到校長室，詢問A師是否有不當的行為。
- 校長及輔導主任告知C生家長為家長會副會長，C生家長要求A師不得再與C生接觸。
- 校長及輔導主任告知將先停聘A師4個月。
- B國小於10月23日召開校評會。
- B國小性評會調查小組於10月24日開會進行調查。

23

小測驗-大家來找碴

- 甲國小A生至保健室時，B師剛好在布簾內集乳，A生好奇低頭從布簾下看，B師發現後，喝斥A生回教室，當天導師C師帶A生回現場模擬，質問是否有看到集乳，但A生堅稱只看到腳。之後學年主任D師要A生到走廊罰站，且寫自白書甚至出言威脅。
- A生最後因此罹患急性壓力性反應合併焦慮症，母親因此提告，但3名老師皆否認犯行，並稱罰站與寫自白書是基於教育目的。檢方認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國家應予保障，而從中午到下午2點半，連續罰站與寫自白書，造成心靈受創，已構成刑法強制罪。

24

性平三法修正鳥瞰

25

性平三法修正重點-擴大適用範圍

	發生環境及當事人身分	舊規	新規
性平法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 #在職班？	教育部管轄之公立各級學校	納入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補教體系？#幼稚園？
性工法	職場性騷擾，員工於職場遭受騷擾	限於員工執行職務時	納入受雇者在非工作時間遭職場人士(同事、業務往來人士、雇主)性騷擾
性防法	在校園及職場以外的地點發生的所有性平事件		

26

性平三法修正重點-性工法改善申訴制度

	舊規	新規
需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公司規模	30人以上企業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0人以上企業即須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 #10人以下?
通知機制	無	雇主收到性騷擾申訴即應通知勞工局，處理後結果也應通知勞工局
外部懲處機制	勞工局僅針對雇主未善盡處理性騷擾責任開罰	勞工局可直接對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或最高負責人的情況開罰
外部申訴機制	無，由公司自治	職場性騷擾，受害人向雇主申訴後對處理不服，可向勞工局申訴，由勞工局調查並要求雇主做必要處置；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或最高負責人，受害人可直接向勞工局申訴

立委性騷記者案？

27

性平三法修正重點-行政申訴和裁處時效延長

	舊規	新規
一般性騷擾	向主管機關申訴時效為1年	知悉性騷擾事件2年內、事件發生5年內可申訴
權勢性騷擾	無規定	知悉性騷擾事件3年內、事件發生7年內可申訴；若是遭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性騷擾，離職後1年內、事件發生10年內可申訴
未成年人遭性騷	無規定	成年後3年內可申訴

28

性平三法修正重點-「權勢性騷擾」加重處罰

	政黨	舊規	新規
民事	宗教	遭受性騷擾可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新增「懲罰性賠償金」，權勢性騷擾案件註，法院可因被害人請求酌定1~3倍的賠償，行為人是公司最高負責人、雇主、校長，可罰至3~5倍
刑事		告訴乃論的「強制觸摸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權勢性騷擾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罰鍰行為人		一般性騷擾罰鍰1~10萬元，權勢性騷擾加重二分之一	一般性騷擾罰鍰不變，權勢性騷擾罰鍰提高至6~60萬元，若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或雇主，最高可罰100萬元；並新增行為人不配合調查可罰鍰1~5萬元
罰鍰雇主		30人以上公司沒有設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措施；雇主沒有立即有效地處理職場性騷擾，罰鍰10~50萬元	30人以上公司未設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措施，處2~30萬元罰鍰；10人以上公司未設性騷擾申訴管道，規勸一次不聽後處1~10萬元罰鍰；雇主沒有立即有效地處理或聽從勞工局的處置命令，處2~100萬元罰鍰

29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簡介

30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立法院於2023/07/28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 部分條文自2024/3/8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法要點-六大重點：

- 1) 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 + 軍警矯正學校
- 2) 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 3) 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 實際照顧者； + 法律協助、社福資源轉介服務
- 4) 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 5) 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 6) 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31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1

➤ 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

- 1) 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本次修法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
- 2) 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32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2

➤ 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 1) 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2) 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的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不成熟，同更需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相關事項將於防治準則中明定
- 3) 此次修法，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防治準則當中，增加訂定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也必須據以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教育部亦將蒐集各樣態，研訂指引供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之參考，希望各學校能凝聚共識，形成自律規約，營造安全的性別友善校園，發展師生互動的專業關係，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福祉

33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3

➤ 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 1) 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
- 2) 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3)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學生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4) 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

34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4

➤ 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於立法院審查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2) 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 3) 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 4) 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
- 5) 為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審酌教職、公務員或軍職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等情形後，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避免事後因為法律關係變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形

35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5

➤ 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 1) 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
- 2) 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 3) 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36

➤ 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 1) 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性騷擾防治法修正簡介

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

立法院於2023/07/31三讀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

✓ 部分條文自2024/3/8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法要點-五大重點：

1.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此次修法，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將分別設立諮詢會及審議會，且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加強申訴調查的可信賴性，特別明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代表，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2. **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為了強化公共場所之安全性，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保護、協助被害人申訴並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及就其管理之公共場所安全進行檢討與改善，違反者最高可對其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

39

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

3. **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為避免性騷擾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本次修法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明訂**媒體、任何人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者**，應嚴加保密，違反者最高可處60萬元以下罰鍰；且相關機關於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之服務。又考量性騷擾事件對被害人恐造成身心創傷，為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嚇阻性騷擾行為，明定**權勢性騷擾者**，可處**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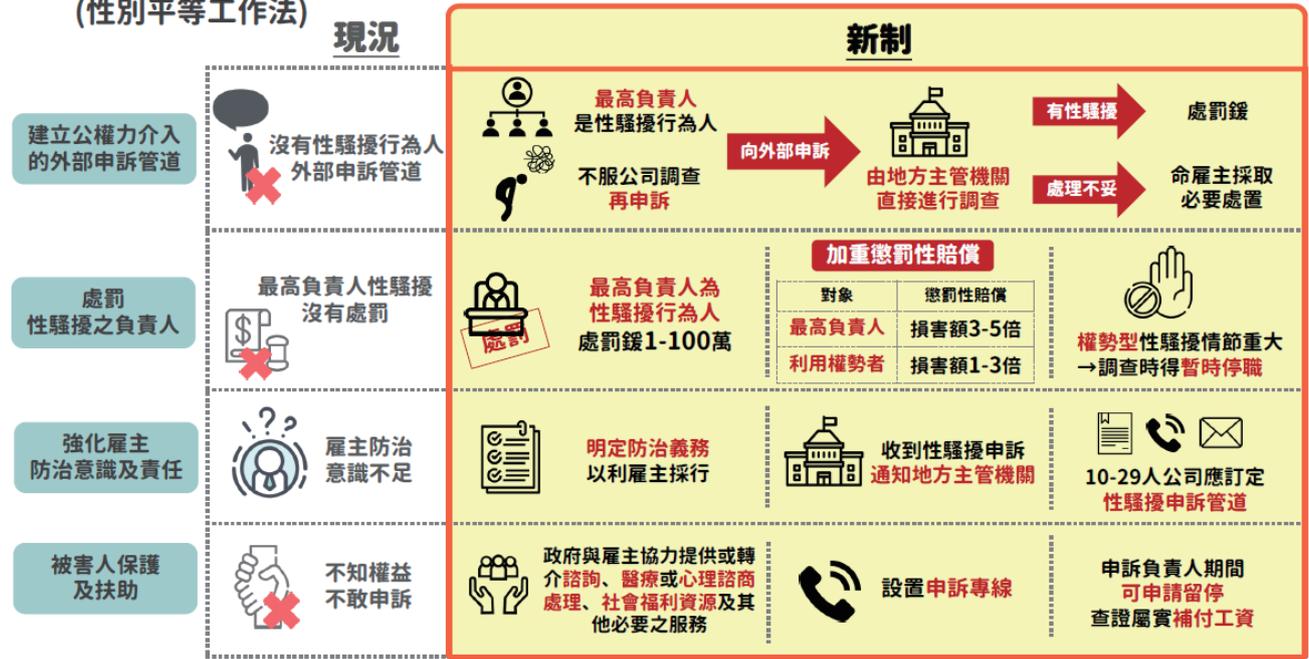
4.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本次修法為讓防護網更周延，將視不同身分、類型之性騷擾事件，延長申訴期限，包含**一般性騷擾事件從1年申訴期限延長至2年，權勢性騷擾事件則延長至3年**，又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智慮未臻成熟，為周全保護是類被害人，特別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此外為確保調查順利進行，增訂進行申訴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的配合業務，及行為人違反時之罰則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5. 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為了遏止權勢性騷擾行為，特別增訂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者，最高可處60萬元以下罰鍰，而犯權勢性騷擾罪者，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刪除單科罰金之選項，期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行為發生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簡介

(2023/7/31修法重點彙整表)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性別平等工作法)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站，網路連結如下

https://www.mol.gov.tw/media/uyeyk1r/%E9%99%84%E4%BB%B6_%E5%8B%9E%E5%8B%95%E9%83%A8-%E6%80%A7%E5%88%A5%E5%B7%A5%E4%BD%9C%E5%B9%B3%E7%AD%89%E6%B3%95%E4%BF%AE%E6%B3%95%E9%87%8D%E9%BB%9E%E6%87%B6%E4%BA%BA%E5%8C%85.pdf?mediaDL=true

43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

立法院於2023/07/31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 法規名稱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 ✓ 解決職場#MeToo問題、針對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事項進行修法
- ✓ 修正條文共計19條
- ✓ 部分條文自2024/3/8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修法要點-四大措施：
 - 1) 建立公權力介入之外部申訴管道
 - 2) 增訂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之行政罰、懲罰性賠償責任
 - 3) 強化雇主性騷擾防治意識及責任
 - 4) 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44

■ 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

- ✓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事業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不同事業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均有本法之適用

■ 增訂最高負責人之定義

- ✓ 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情形：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行為人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不特定之人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45

(修法重點1)建立公權力介入之外部申訴管道

修法前	修法後
並無外部申訴機制	<p>(新增3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向僱主提起申訴✓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逕向<u>地方主管機關</u>提起申訴：(如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性騷擾行為人(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② 不服僱主所為之調查/懲戒結果■ 提起外部申訴之期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知悉起逾2年不予受理(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亦同)✓ 被申請人具權勢地位：知悉起逾3年不予受理(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亦同)■ 另增訂申訴之特別時效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於未成年時遭性騷擾，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 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如自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46

(修法重點1)建立公權力介入之外部申訴管道

修法前	修法後
並無外部申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結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遭認定有性騷擾(38-2第1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1~100萬元罰鍰✓ 如情節輕微 + 向被害人道歉並獲接受：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令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32-2第3項)■ 外部申訴管道相關配套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人員或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資料(32-2第1-2項)✓ 中央主管機關需另定調查處理相關規定(受理申訴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等)(32-2第4項)✓ (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32-2第5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訴人得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 期間最長為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30日止➢ 調查結果認性騷擾成立者，應發給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

47

(修法重點2)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行政罰、懲罰性賠償

修法前	修法後
並無針對負責人之特別處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處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有性騷擾行為(38-2第1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1~100萬元罰鍰✓ 如情節輕微 + 向被害人道歉並獲接受：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民事賠償責任(懲罰性賠償金之損害賠償責任)(27條第5-6項)(如屬權勢性騷擾之情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院得酌定損害額1~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2.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損害額3~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其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申訴人如不配合調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處1~5萬罰鍰(按次處罰)(38-2第2項)■ 對被申訴人為停職/解僱處分(13-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暫停職或調整職務(如其後未認定性騷擾，應補發薪資)✓ (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性騷擾成立且情節重大：雇主得於知悉調查結果之日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48

(修法重點3)強化雇主性騷擾防治意識及責任

不論是否有人申訴
都要處理
(13第2項)
(立即有效之糾正
及補救措施)

■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

- ✓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 提供申訴人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 進行調查
- ✓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雇主因其他情形知悉(例如：傳聞、聽說...)性騷擾事件時：

- ✓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
防治性騷擾之發生
(13第1項)

- 僱用10~29人：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僱用30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揭示
- 防治措施之內容需包括性騷擾態樣、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

通報義務
(13條4項)

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雇主接獲申訴
- 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其處理結果

49

(修法重點3)強化雇主性騷擾防治意識及責任

雇主違反相關義務之處罰項目	罰鍰(38-1)
未盡性騷擾防治義務	2~100萬元
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措施	2~100萬元
30人以上公司未訂定防治規範	2~30萬元
10~29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經限期仍未改善	1~10萬元
申訴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期間，拒絕申訴人申請調整職務或留職停薪	1~5萬元

50

(修法重點4)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

延長申訴時效

增訂特別時效規定

離職後、因權勢關係及未成年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時之特別規定

51

跟騷法簡介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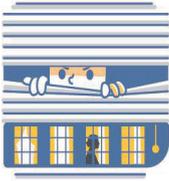
- 為維護性別平等，防制性別暴力，以彰顯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被害人保護等憲法人權價值及國家重大政策。
- 該行為係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之侵擾，使被害人心生畏怖、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除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
- 防止其危害他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並使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保護被害人。

跟騷法施行前的法律侷限

適用法律	即時保護性	法律侷限
刑法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處罰單一行為• 刑事責任認定嚴格• 訴訟曠日費時
社會秩序維護法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處罰單一行為• 僅處3000元以下罰款，威嚇性不足
家暴法	緊急保護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適用親屬關係或親密關係• 無暴力行為難以申請保護令
性騷擾防治法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罰「性與性別」相關行為• 非身體接觸行為，僅有罰款，威嚇性不足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2 廣告

55

第三條第一項（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 一.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56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4 廣告

59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流程



60

感謝聆聽
謝謝指教

建業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2樓 台北101大樓

Tel : + 886 2-81011973

Fax : + 886 2-81011972

Website: www.chienyeh.com.tw